

目錄

| | | | |
|-----------------------------------|----|------------------------------------|-----|
| 一、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課程表 | 01 | 3.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流程圖 | 63 |
| 二、校歌 | 02 | 4. 輔導諮詢網絡 | 65 |
| 三、本校校史 | 03 | 5. 珍愛自己-反性侵害 | 66 |
| 四、通學步道動線圖 | 04 | ★總務處 | |
| 五、好的開始-認識國中生活 | 07 | 1. 美麗的校園-公物的維護 | 67 |
| 六、本校行政組織系統表 | 09 | 十、112學年度服裝繡製說明 | 68 |
| 七、學習的驛站-學校各處室簡介 | 10 | 十一、社團適性電腦選課注意事項 | 69 |
| 八、五花八門-國中課程介紹 | 14 | ★附件 | |
| 九、各處室相關業務說明 | | 附件1(體育組)-瞭解體適能 | 70 |
| ★學務處 | | 附件2(生教組)-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73 |
| 1. 建立校園秩序-校規的認識 | 17 | 附件3(生教組)-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 78 |
| 2. 學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 19 | 附件4(生教組)-改過銷過申請表 | 80 |
| 3. 未雨綢繆-如何請假 | 21 | 附件5(生教組)-自行車騎乘暨管理辦法 | 81 |
| 4. 快樂出門，平安回家-交通安全 | 22 | 附件6(生教組)-校園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 82 |
| 5. 防患未然-國中生常見的不良適應行為 | 26 | 附件7(生教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準則實施要點 | 83 |
| 6. 我怎麼辦?-當你受到外力侵犯時 | 29 | 附件8(生教組)-多元入學超額比序說明 | 87 |
| 7. 知福惜福-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31 | 附件9(生教組)-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語言認證採計說明 | 90 |
| 8. 健康中心相關事宜 | 33 | 附件10(生教組)-校園疑似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100 |
| 9. 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法 | 34 | 附件11(生教組)-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 101 |
| 10. 有備無患-學生團體保險 | 36 | 附件12(生教組)-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 事件處理流程圖 | 103 |
| 11. 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 | 37 | 附件13(生教組)-特定人員判定標準及尿篩 輔導作業 | 105 |
| 12. 申訴管道及反詐騙宣導 | 38 | 附件14(生教組)-學生請假單 | 111 |
| 13.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 39 | 附件15(生教組)-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家長同意書 | 112 |
| ★教務處 | | 附件16(生教組)-防災避難所資訊 | 113 |
|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條文及補充規定 | 40 | 附件17(生教組)-避難疏散路線 | 114 |
| 2. 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47 | 附件18(輔導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辦法 | 115 |
| 3. 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 52 | 附件19(總務處)-班級公物全面檢查及損壞 賠償辦法 | 119 |
| 4. 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流程圖 | 53 | 附件20(生教組)-家庭防毒卡 | 120 |
| 5. 服務與關懷-證明文件的申請補發 | 54 | 附件21(生教組)-家庭防災卡 | 121 |
| 6. 愛的鼓勵-獎助學金之申請 | 56 | 附件22(生教組)-防災士宣導海報 | 122 |
| 7. 成功之鑰-有效的學習方法 | 57 | | |
| ★輔導處 | | | |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 59 | | |
| 2. 特殊教育諮詢網絡 | 62 | | |



忠孝國中 **112** 學年度

作息時間表

| 節次 | 時間 |
|---------|-------------|
| 早自習 | 7:30~8:00 |
| 掃地時間或升旗 | 8:00~8:25 |
| 第一節 | 8:25~9:10 |
| 第二節 | 9:20~10:05 |
| 第三節 | 10:15~11:00 |
| 第四節 | 11:10~11:55 |
| 午餐 | 12:00~12:20 |
| 午休 | 12:30~13:10 |
| 第五節 | 13:15~14:00 |
| 第六節 | 14:10~14:55 |
| 掃地時間 | 14:55~15:15 |
| 第七節 | 15:15~16:00 |
| 第八節 | 16:10~16:55 |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課程表

| 時 間 | 日 期 | 8 月 23 日(三) | 8 月 24 日(四) | | |
|---|-----|--|--|---------------|---------------|
| 第一天 8 月 23 日(三) 08:00~08:25 導師時間 | | 【07:30~08:00 到校】 導師時間 點名、發放備品： 1. 到學務處領：學生手冊、 社團公布表 2. 到教學二大樓 1 樓第三間教室 領：餐具、桌墊、書包、童軍椅、 手提袋、作業簿、男生皮帶 | 【7:30 到校】 導師時間 1. 調查學雜費等各項減免 2. 繳回交通及衛生糾察名單 3. 繳回申請腳踏車車牌名單 4. 繳回手機攜帶申請表 5. 班級幹部校正 | | |
| 第二天 8 月 24 日(四) 07:30~08:25 導師時間 | | | 導師時間(處理未盡事宜) + 更換課本： 如課本有缺少或多出， 請至教務處更換 | | |
| 08:25~09:10 | 第一節 | 1. 明日午餐葷素調查(合作社) 2. 編排座位、選舉班級幹部 3. 隔天繳回輔導室：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4. 隔天繳回學務處：交通及衛生糾 察調查表、申請腳踏車車牌、 手機攜帶申請表 5. 隔天繳回教務處： 抽離式卓越社團調查表 6. 編排升旗隊形 (排面 7 人，不含班牌手) | | | |
| 09:20~10:05 | 第二節 | 衣服套量 + 導師時間 | 處室簡介(帶學生手冊) | 0925- 0945 | 0945- 1005 |
| | | | 4F 課發室 | 101+102 | 教務處 簡介 |
| | | | 4F 演藝廳 | 103~108 | 學務處 簡介 |
| | | | 處室簡介(帶學生手冊) | 1015- 1035 | 1035- 1100 |
| | | | 4F 課發室 | 101+102 | 總務處 簡介 |
| | | | 4F 演藝廳 | 103~108 | 輔導室 簡介 |
| 10:15~11:00 | 第三節 | 1015-1040 新生基本訓練 (忠孝館、帶學生手冊、童軍椅) 1040-1100 始業開訓典禮 校長開訓、介紹師長 | | | |
| 11:10~11:55 | 第四節 | 上放學路線暨交通安全宣導 (學務處) 【11:55 學務處統一廣播放學】 | 導師時間 + 觀看午餐供應示範影片 (地點：各班教室) | | |
| | | 1. 請回到各班教室，由學務處統一廣播放學 2. 新生訓練第二天 8/24 中午將於學校用餐， 請記得攜帶便當盒(第一天會發不鏽鋼便當盒) | 1. 11:55~12:20 午餐供應訓練(地點：各班教室， 素食者請備便當盒至學務處前走廊取用) 2. 【12:40 學務處統一廣播放學】 | | |
| | | | 12:40~13:10 合唱團徵選(教學二 3 樓音樂廳) 12:40~13:10 直笛團徵選 (行政一 4 樓音樂教室) 12:40~13:10 舞蹈團徵選(合作社旁韻律教室) 16:00~17:00 舞獅隊徵選(忠孝館) | | |

備註：

新生訓練請著國小運動服或一般運動衣、運動鞋、水壺、筆以及個人衛生用品。

本校校歌

尉素秋 詞
蕭而化 曲



本校校史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創校迄今已五十九年。台南市政府為了配合教育當局「省辦高中」「市辦初中」之政策，乃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奉台灣省政府令准予籌設本校，取名「台南市立忠孝初級中學」，蓋為紀念民族英雄忠孝伯鄭成功，藉資激勵學生效法忠孝志節，並冀將來成為忠於國家，孝於民族之國民。同年六月一日由當時市長辛文炳先生主持建校破土典禮，派陳峰津先生為首任校長，忠孝初中於焉誕生。

本校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開始招生，經由初中聯合招生，錄取八班學生，在校長悉心擘劃及全體師生努力合作經營之下，頗具規模，升學率及學生各項優異表現，著實令人刮目相看，校譽日隆，得之不易。於五十七年奉令改制為「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六十一年八月陳校長榮調本市建興國中，遺缺省派苗栗縣明仁國中校長謝錦鑾接任。六十七年二月謝校長調本市建興國中，省派成功國中洪明煌接任校長。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洪校長榮退，同年九月六日省派西港國中校長張新松接任。七十九年三月張校長榮調本市中山國中，省派土城國中校長翁資雄接任。八十三年二月翁校長榮調本市大成國中，同年七月省派雲林縣元長國中校長張俊欽接任。八十八年三月張校長榮調本市民德國中，同月彰化縣鹿鳴國中校長吳福春到校服務。吳校長接掌校務以來配合遷校崇善新校區，銳意革新校務，加強實施導師責任制，特別注重生活教育，利用社區資源，整建美化校園，講求提升行政效率和教學成效，重視教學與輔導，並以學生生活教育為當前學校教育中心工作；此外，對學生各項體育才藝活動之推廣不遺餘力，期使學生個個成為五育均衡發展的好國民為首要目標。九十九年七月吳校長退休，同年八月李月華校長經遴選派任到校服務。李校長自上任後，一方面傳承吳校長績優辦學的基礎，以「感恩心、學習心、奉獻心」致力經營校務，和全體教職同仁一起努力開創新局；另一方面以好品格、好習慣為基石，培養熱愛學習、健康成長，五育均衡的學生。一〇六年八月忠孝國中第九任校長由侯志偉先生接任(原任中山國中校長)，侯校長以「閱讀、科普」教育為施政主軸，發展特色課程，帶領忠孝團隊邁向另一個高峰。一一二年八月侯校長榮調本市建興國中，同月台南市歸仁國中校長黃峻宏到校服務，榮任本校第十任校長，黃校長治學積極熱情有活力，將帶領忠孝邁向下一甲子光榮。

本校創校即將六十年，校友遍及國內各階層，皆有所成。多年下來，本校培育英才無數，畢業生累計有近三萬人，大家所熟悉之成功校友，在政界、法界、學術界的傑出表現不勝枚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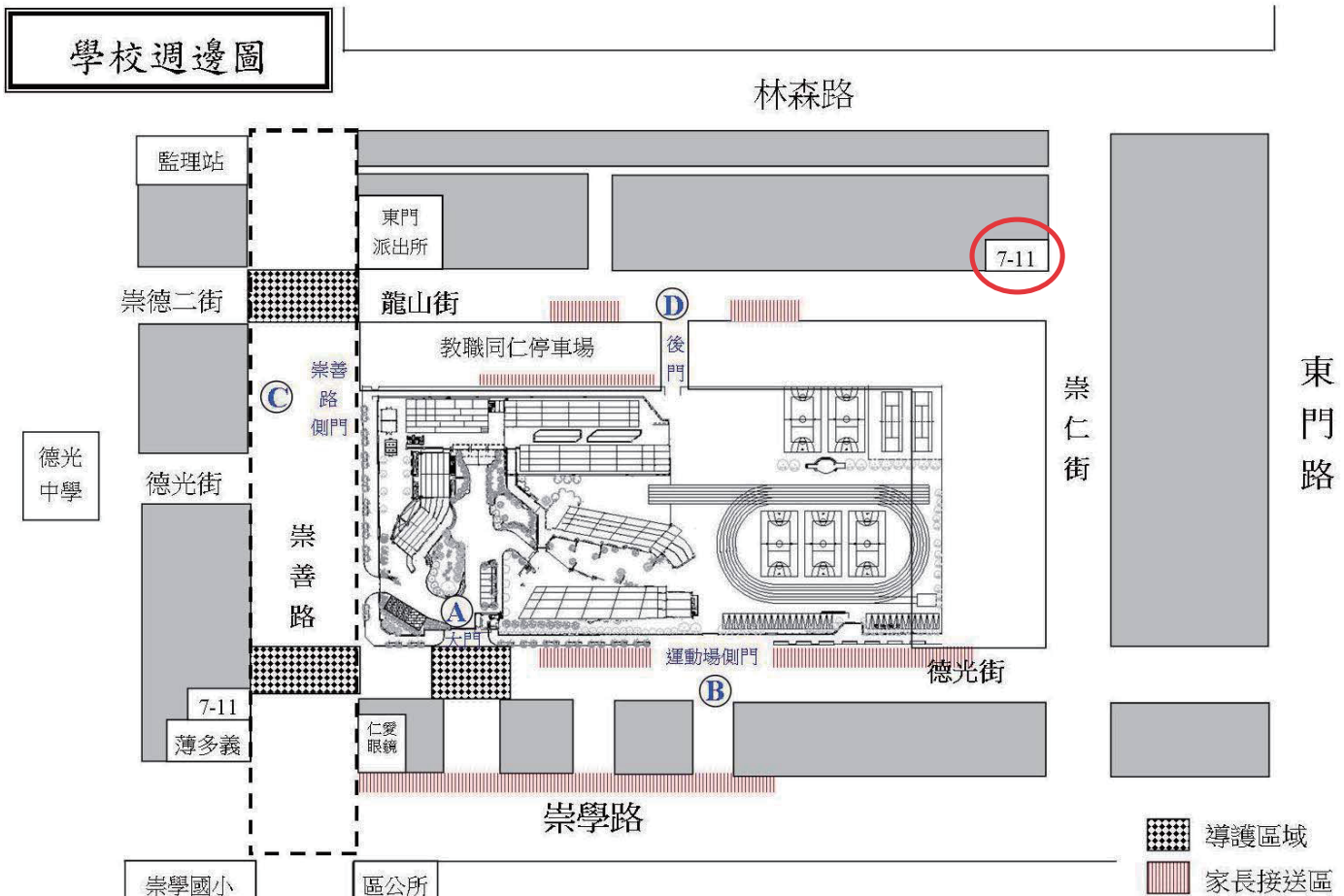
做一個忠孝人，要忠實的做好自己、了解自己、熱愛生命；在自己的領域中，發揮潛能，勵精圖治，凡事盡其在我，不怨天尤人，一切依循正道而行，開拓一條康莊大道，合乎本校校訓「誠公勤樸」的規範。多元化的社會，作為中流砥柱的一份子，做個恰如其分，頂天立地真正的人，才是最重要的！

上放學交通路線說明

親愛的家長、同學，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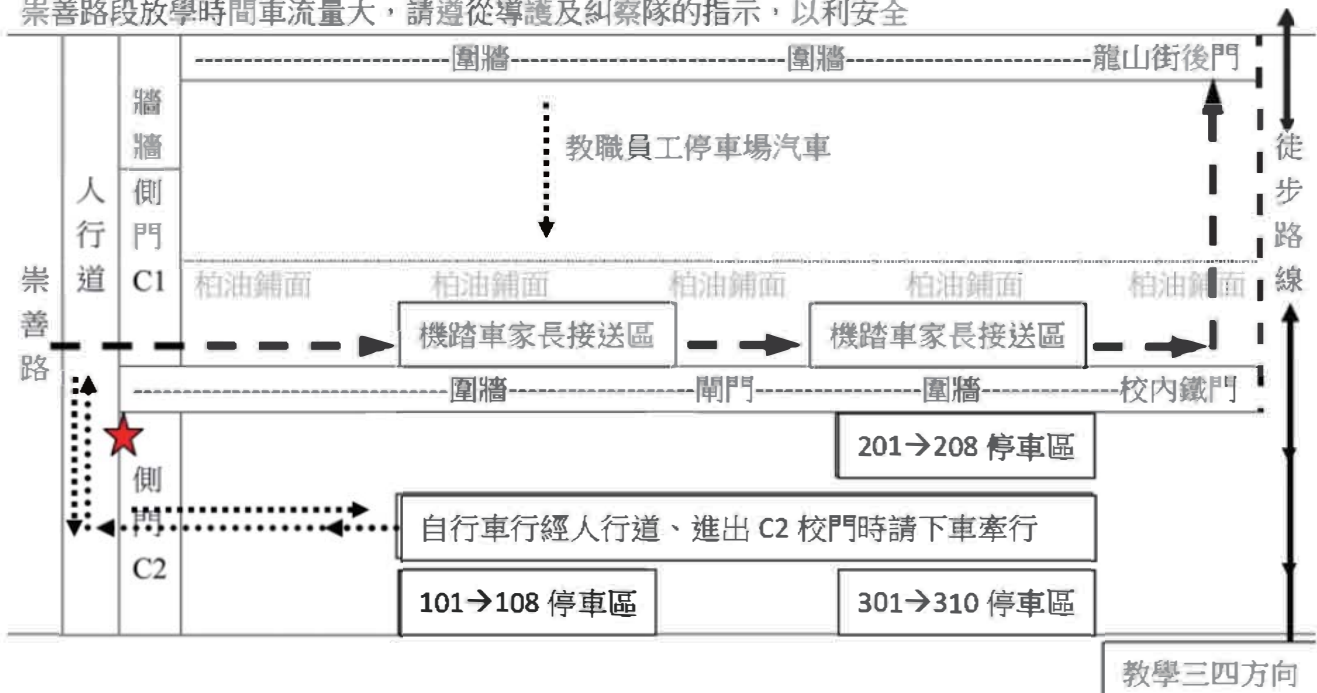
有鑑於本校上放學時段適逢交通尖峰期，容易造成學校周邊路段壅塞。本校重新規劃上放學路線，請各位家長以人車分流的概念來協助配合，避免耽誤自己寶貴的時間，相關路線說明如下：

1. 步行同學一律都由(A)正門以及(D)後門出入
2. 機慢車家長接送請一律從(C1)崇善路進入校內接送專區，再由(D)後門離開；請勿由C1出校門口，避免阻塞或發生危險。
3. 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騎士請遵守一般道路之交通規則，帶安全帽、不逆向、不雙載、不蛇行、不飆速，人行道區域及進出校門請下車牽行，一律由(C2)崇善路側門進出。
4. 汽車接送區域規畫在面對學校正門的右側紅線區域(1650-1720 可以臨停接送)，空間不大，嚴禁在住家前以及校門口前停靠等候，以免被拍照檢舉。請家長勿久候避免阻塞，等候時也請熄火勿怠速，維護空氣品質。建議可以跟孩子約定在稍遠處等候，如東門派出所旁銀座日式料理旁、崇仁街 7-11、崇學路沿線等較寬廣區域。
5. 上下車時請從右側(靠人行道)進出，並請注意後方用路人。



校內教職員停車區暨家長機慢車接送區放大示意圖

崇善路段放學時間車流量大，請遵從導護及糾察隊的指示，以利安全



龍山街後門家長機車出口(請減速慢行)



←--龍山街後門--→

⊘ 校門口周邊禁止家長臨停接送 ⊘



好的開始－認識國中生活

國中生活是一個全新的開始。一方面你的身心成長將非常快速，另一方面三年後你將面臨人生的另一個開始。為了幫助你做好面對未來的心理準備，以便迎接充滿活力、挑戰與多采多姿的國中生活，這裡將提供你一些必要的資訊。

學習生活方面

國中一年級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新舊課程最大的不同在於：將學生學習的主要內容由原有的各學科改為八大學習領域。

(一)新課程包括

- 1.領域學習課程：將過去七大學習領域，調整為八大學習領域，九種教材：語文（本國語、英語、本土語言）、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
- 2.彈性學習課程：學校自行安排的課程，如：校慶運動會、校外教學、補救教學、選修課程(如：生活美語、日語……等)、自我學習課程……等。

(二)未來學習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為了讓學習更有成效，將來作業、評量(測驗)不再限於紙筆動作來完成，而是趨向多元作檢核，同學在學習的過程中一定要親自操作，才会有踏實的收穫。

(三)新課程強調「適性揚才、終身學習」，重視生活能力的培養，因此切勿再以強行死背的方式學習，這樣才能將所學在生活中運用。

學校生活方面

(一)國中生每天早上依學校規定時間到校。非有特殊原因，不得遲到。

(二)上課時間為每節四十五分鐘，每天七節課，通常各校都還會安排第八節的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三)國中非常重視校規與紀律的維持，同學一定要遵守。

家庭生活方面

(一)在國中階段，你將開始尋求獨立自主的生活，期能建立自己的人生價值觀。你可能會「重友而輕父母、師長」，但提醒你：「父母、師長是真正關心你的人。」

(二)假日時，你可能因期望與同學、朋友同遊而拒絕家庭活動，但儘量多留點時間給家人，好嗎？

(三)同學要學會照顧自己，包括早晨起床、房間的整理，甚至清洗自己的衣物……等。

生理健康方面

- (一)國中階段正值青春期的，身體各器官、身高、體重方面都會有明顯改變，有時你會誤以為是生病了，如有這方面的疑惑，請不要羞於發問，學校師長、父母都是最好的「解惑者」。
- (二)為了健康的身體及碩壯、健美的身材，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及適度的運動是最重要的事。
- (三)充分的睡眠與均衡的營養是發育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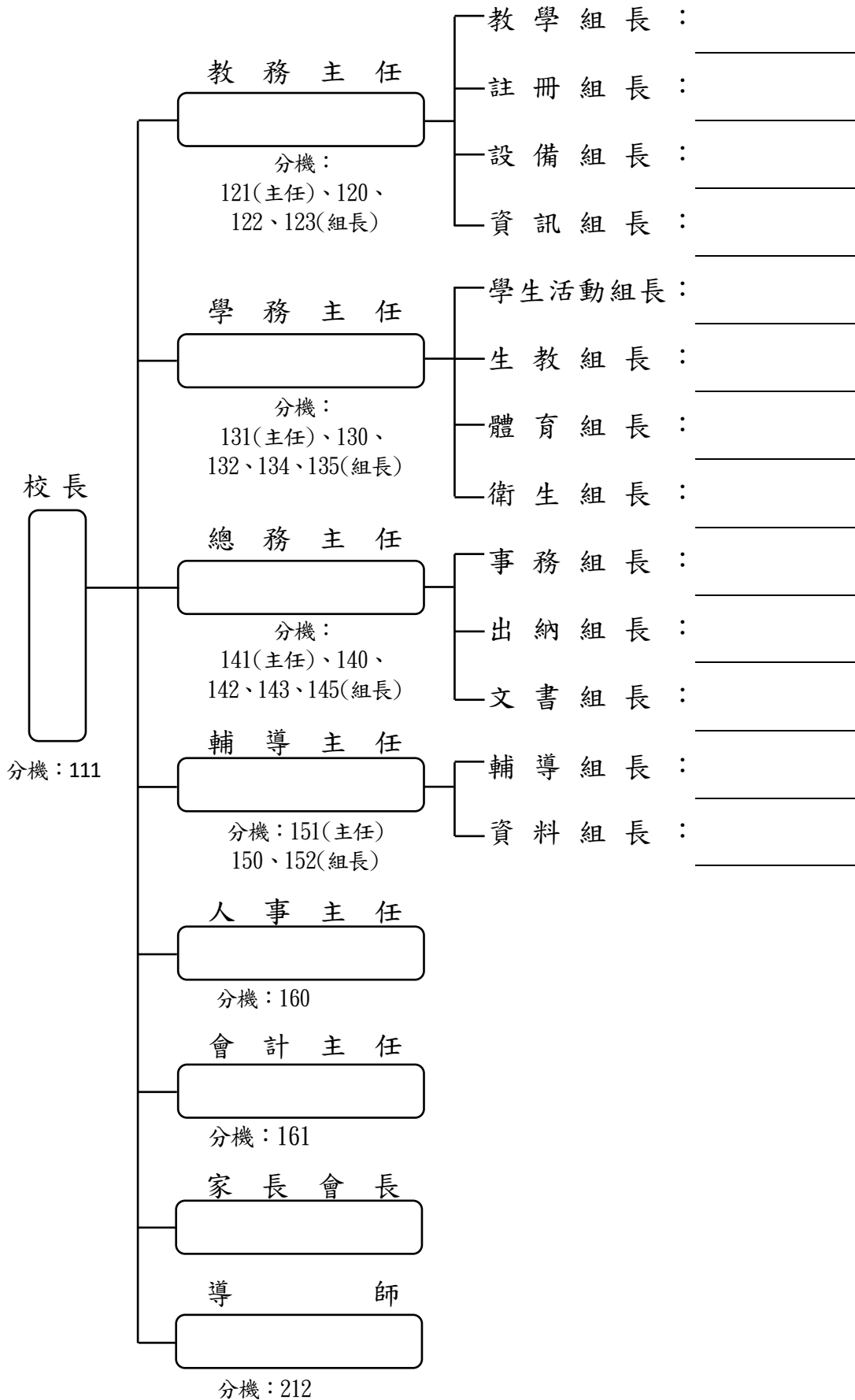
人際關係方面

- (一)進入國中階段，你將成為青少年，你會開始對異性產生興趣。此時應多參加班級男、女同學的團體活動，並從活動中學習彼此尊重及異性相處之道。
 - (二)同學有時期望在服裝、配飾及儀容上表現自己，但請避免奇裝異服，並遵守學校服裝儀容共識。
 - (三)同學將學習青少年用語，重義氣、感情用事，但絕不可因一時衝動，為爭面子而做出錯誤行為。
 - (四)在此階段，同學常會因「不實傳言」而有錯誤反應。提醒你：凡事需了解真相，最好的方法是請師長出面澄清。
- 以上各項，請同學們務必詳細了解並充分掌握，有了好的開始，國中生活你將應付自如。

本校行政組織系統表



學校電話：06-2670495



學習的驛站－學校各處室簡介

本校的行政組織可分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等，現將各處室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教務處

(一)教學組

- 1.擬定或修訂教學章則、教學研究計畫、教學進度表。
- 2.編配教學時間。
- 3.查閱教學進度及教學日誌。
- 4.辦理教師缺課、補課、調課、兼代課事宜。
- 5.檢查各科作業。
- 6.辦理各項試務工作。
- 7.教師課表排定等相關業務。

(二)註冊組

- 1.辦理學生入學、註冊、編班、轉學、復學及畢業等事宜。
- 2.登記及統計學生成績單。
- 3.填發學生各種證明書。
- 4.辦理學生證遺失補發。
- 5.整理及保管學籍資料。
- 6.申請獎學金事宜。

(三)設備組

- 1.支配、整理、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 2.商請各科教師自製教學設備。
- 3.注意教學設備之使用及維護。
- 4.辦理教具比賽及科學展覽。
- 5.圖書館及相關書籍管理。

(四)資訊組

- 1.積極推動資訊教育。
- 2.建置、維護學校網站。
- 3.協助處理校內資訊相關事務。
- 4.班級電腦設備建置及管理。

學務處

(一)活動組

- 1.擬定學生生活公約、新生訓練、學生自治指導辦法及中心德目訓練規條等。
- 2.實施學校環境布置(各班教室布置)。
- 3.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如司法小志工、發票志工等。
- 4.舉辦各項活動(如校外教學、藝文活動、戶外教育、才藝競賽、畢業典禮、社團成果展等活動)。
- 5.辦理多元社團，並組訓藝文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
- 6.籌畫班週會活動，推動民主法治、性別平等、人權、品德等教育宣導。

(二)生活教育組

- 1.擬定並實施本校學生獎懲及銷過辦法。
- 2.實施每週生活秩序比賽。
- 3.學生生活儀態教育訓練。
- 4.學生請假事宜、缺曠課統計及各種出缺席情形。
- 5.處理校園偶發暨校安事件。
- 6.指導學生校內外生活常規。
- 7.協助辦理十二年國教積分比序相關事務。
- 8.辦理友善校園、反菸毒拒檳、防震防災、安全教育等宣導事項。
- 9.擬定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各類事務。
- 10.其他有關學生校內外生活表現之輔導管教事項。

(三)體育組

- 1.保管體育器材及調配運動場地。
- 2.擬定實施各種運動競賽。
- 3.辦理體適能各項活動。
- 4.舉辦全校運動會。
- 5.考查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四)衛生組

- 1.擬定衛生章則及衛生設備計畫。
- 2.注意並推進學校環境衛生。
- 3.實施每週整潔比賽、傳染病預防接種及視力保健。
- 4.指導學生健康要領並矯治缺點。
- 5.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輔導室

(一)輔導組

- 1.進行學生生活、學業、升學、就業的個別與團體輔導。
- 2.協助家長、導師解決學生問題。
- 3.進行個案研究，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4.協調就業輔導機構辦理工廠參觀。
- 5.辦理畢業生追蹤輔導。

(二)資料組

1.資料業務

- (1)學生基本輔導資料彙整。
- (2)學生學籍資料登錄。
- (3)學生基本輔導資料施測與彙整：
 - ①一年級：新生智力測驗、學習適應量表。
 - ②二年級：行為困擾量表、多因素性向測驗。
 - ③三年級：興趣測驗。
- (4)學生心理輔導測驗系統管理。
- (5)畢業生升學輔導進路調查。
- (6)辦理轉入、轉出及畢業學生之輔導資料轉移。
- (7)出版忠孝通訊專刊。

2.特教業務

身心障礙類－資源班

- (1)協助特殊需求新生安置與輔導。
- (2)協助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個別服務。
- (3)協助疑似特殊需求新個案提報。
- (4)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5)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6)辦理 12 年安置作業。
- (7)推動身心障礙宣導週。
- (8)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補助金及獎助學金申請。
- (9)辦理特殊需求畢業生轉銜與安置。
- (10)出版特教專刊。
- (11)協辦各類特殊教育競賽及營隊活動。

總務處

(一)文書組

- 1.公文之收發、登記、編號、分辦、歸檔及調閱。
- 2.郵遞文件及郵資之登記、管理。
- 3.會議紀錄之編造。
- 4.新聞資料剪貼及公報的整理。

(二)事務組

- 1.財產之管理、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出借、報廢。
- 2.電話、水電、車輛、宿舍管理。
- 3.校內、外環境衛生之管理。
- 4.集會之籌備及會場之布置。

(三)出納組

- 1.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2.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 3.代辦費之收支保管。
- 4.代收暫收暫付墊付款項之收支。
- 5.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及代收代扣代辦事項。
- 6.員工各種補助費之發放。
- 7.編制現金結存表。
- 8.公庫支票及領款之會簽事項。
- 9.自辦學校午餐經費收支。
- 10.學生註冊各項代辦相關業務。
- 11.教職員工退職所得扣繳、收費、繳納暨申報。
- 12.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 13.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事項。

人事室

辦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級俸銓審、教師登記、考核獎懲、服務等有關事項。

五花八門－國中課程介紹

同學們剛進入國中學習，很快就會發現學習課程和以前哥哥、姐姐所學的不同，有些課程是國小沒學過的。國中各領域的課程設計都有其教學目標與精神。同學也應先行熟悉瞭解，才能在未來的課程學習上能更得心應手。

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課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學習領域分類

- | | |
|---------------------|---------------------|
| (一) 語文：本國語、英語、本土語言 | (二) 數學 |
| (三)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 (四) 自然科學：生物、理化、地球科學 |
| (五)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 (六)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
| (七) 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 | (八) 健康與體育：健康、體育 |

各領域課程目標

(一)語文領域

1. 國文課程目標：

- (1) 學習國語文知識，運用恰當文字語彙，抒發情感，表達意見。
- (2) 結合國語文與科技資訊，進行跨領域探索，發展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3) 運用國語文分享經驗、溝通意見，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有效處理人生課題。
- (4) 閱讀各類文本，提升理解和思辨的能力，激發創作潛能。
- (5) 欣賞與評析文本，加強審美與感知的素養。
- (6) 經由閱讀，印證現實生活，學習觀察社會，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增進族群互動。
- (7) 透過國語文學習，認識個人與社群的關係，體會文化傳承與生命意義的開展。
- (8) 藉由國語文學習，關切本土與全球議題，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與能力。

2. 英語課程目標：

- (1) 培養英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
- (2) 提升學習英語文的興趣並涵育積極的學習態度，主動涉獵各領域知識。
- (3) 建構有效的英語文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 (4) 尊重與悅納多元文化，培養國際視野與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觀。
- (5) 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二)數學領域

課程目標：

- (1) 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培育學生探索數學的信心與正向態度。
- (2) 培養好奇心及觀察規律、演算、抽象、推論、溝通和數學表述等各項能力。
- (3) 培養使用工具，運用於數學程序及解決問題的正確態度。
- (4) 培養運用數學思考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5) 培養日常生活應用與學習其他領域/科目所需的數學知能。
- (6) 培養學生欣賞數學以簡馭繁的精神與結構嚴謹完美的特質。

(三)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旨在培育學生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公民素養。

課程目標：

- (1) 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 (2) 提升獨立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 (3) 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 (4) 增進對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 (5) 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評估與批判的能力。
- (6) 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等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具有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四)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生物、理化、地球科學。

課程目標：

- (1) 啟發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使學生能對自然科學具備好奇心與想像力，發揮理性思維，開展生命潛能。
- (2) 建構科學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的科學知識、探究與實作能力及科學態度，能於實際生活中有效溝通、參與公民社會議題的決策與問題解決，且對媒體所報導的科學相關內容能理解並反思，培養求真求實的精神。
- (3) 奠定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的基礎：養成學生對科學正向的態度、學習科學的興趣，以及運用科技學習與解決問題的習慣，為適應科技時代之生活奠定良好基礎。
- (4) 培養社會關懷和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使學生欣賞且珍惜大自然之美，更深化為愛護自然、珍愛生命及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進而致力於建構理性社會與永續環境。
- (5) 為生涯發展做準備：使學生不論出於興趣、生活或工作所需，都能更進一步努力增進科學知能，且經由此階段的學習，為下一階段的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五)藝術領域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課程目標：

- (1) 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探究、理解，以及表達的能力。
- (2) 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以傳達思想與情感。
- (3) 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理解、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
- (4) 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
- (5) 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增進人與自己、他人、環境之多元、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

(六)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家政、童軍、輔導。

課程目標：

(1) 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

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探索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並珍惜生命，追求幸福人生。

(2) 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發展友善的互動知能與態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健康的情感表達和互動，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開發及管理各項資源，發揮未來想像，經營與創新生活，並能省思生活美學議題，提升生活品質，展現生活美感。

(3) 落實社會與環境關懷

辨識社會與環境中的各種挑戰與危機，發展思辨能力與適切的處理策略，尊重多元文化，積極關懷人群與生態，養成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並能參與戶外活動，與大自然和諧相處，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七)科技領域

科技領域包括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

課程目標：

(1) 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培養正確的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

(2) 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設計、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

(3) 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

(4) 理解科技產業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5) 啟發科技研究與發展的興趣，不受性別限制，從事相關生涯試探與準備。

(6) 了解科技與個人、社會、環境及文化之相互影響，並能反省與實踐相關的倫理議題。

(八)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教育與體育。

課程目標：

(1) 培養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2) 成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3) 培養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4) 培養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能力。

(5) 培養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6) 建構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7) 培養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

(8) 培養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9) 發展健康與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建立校園秩序－校規的認識

學校的校規如同家庭的家規、國家的法律一樣，維繫著一個團體的紀律與發展。同學們在學校裡能遵守校規，畢業後進入社會亦能遵守法律。因而，在學生時代培養遵守校規的習慣，便成為重要的教育目標。

校規的訂定與執行，隨著時代的進步、人們觀念的改變與教育思潮的主導下，越來越開放，越來越人性化、多元化了。老師考慮的不是如何制裁同學，而是思慮如何了解同學犯錯的動機、原因，而以輔導的理念協助同學適應學校生活。可見，校規的執行已經從處分、制裁，演進至以人為本位，協助輔導同學適應團體生活的人本教育。

獎懲標準

學校獎懲的執行，並非一視同仁、同罪同罰，而是視學生不同狀況、條件、環境、年齡、身心、態度、手段、行為影響面、初犯或累犯、家庭因素等，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予以不同程度的輕重處分。

獎勵與懲罰類別

- (一)獎勵：除有嘉勉、嘉獎、小功、大功外，還有「特別獎勵」，由學校頒發獎品、獎金、榮譽獎章等。
- (二)懲罰：除有訓誡、勸導單、警告、小過、大過外，還有「特別懲罰」，如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等。

獎懲結果

同學在校表現如有任何的獎懲，會於 12 年國教獎懲記錄裡加減分，且該結果會決定同學三年後能否領取畢業證書。

-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 4.5 分。
-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 1.5 分。
-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 0.5 分。
-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 4.5 分。
- (五)記小過者，每次減 1.5 分。
-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 0.5 分。

在獎懲確定後，學校會依規定寄以書信通知，學期初通訊地址調查時，請務必正確填寫，以避免未收到通知，喪失學生相關權益。

特別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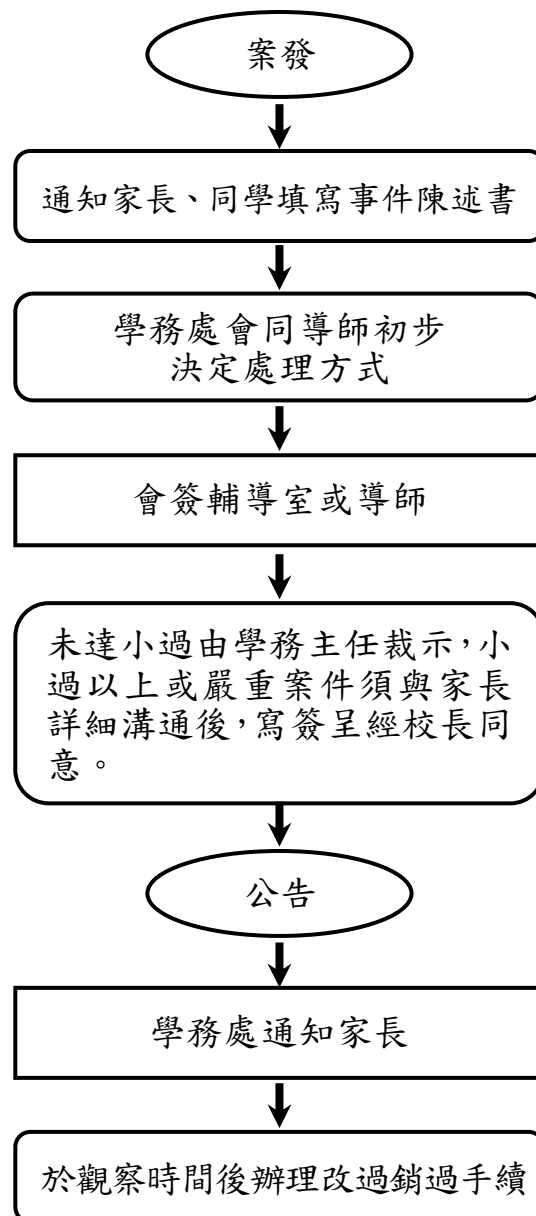
同學如在學校裡表現不佳，在同一學年內被記滿三次大過後再犯嚴重錯誤，則學校可經家長同意採取留校察看或帶回管教處分，為期一週。帶回管教後如再犯，則學校獲得家長的同意，將輔導同學轉換學習環境。

改過銷過

為鼓勵同學們於犯錯接受處分後，能勇於改過並奮發向上，在校規裡特別訂有「改過銷過」實施辦法。欲申請銷過之學生，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申請書，書寫完整並跑完簽章之程序，視情節輕重及懲處類別，執行課堂考核或於午休時間進行愛校服務，期程為警告一週以上、小過三週以上、大過五週以上。但特別注意，如同學在同一學年內再犯相同錯誤(小過以上)而受處分者，則取消其享有「改過銷過」的權益。且當學期所犯之錯誤，當學期不得申請銷過。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銷過辦法。

同學進入國中後，最重要的就是儘快了解學校特別強調的規定，且依規定在校生活學習，如不小心違規，也應主動承認過失，坦然接受處分。我們不是常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又言：「知錯能改，善莫大焉」願彼此勉勵。

違規處理流程



學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一、服裝儀容共識

提高學生在校辨識度及維護校園安全的原則下，建議學生於上學日穿著學校制服及運動服；在校活動以班級為單位，配合學校作息操課內容，穿著適宜之服裝、鞋具，分下列項目說明之：

(一)衣著：上學日已開放可以搭配學校紀念衣，各班服裝請以學校制服、運動服、班服(一週僅限一次)以及紀念衣來做分配，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配合。

班服設計原則：

1. 以運動T為主並融入學校元素(忠孝國中、CHJH或是學校LOGO)
2. 若不融入設計，學校元素最小出現標準是信用卡大小
3. 建議位置在胸口、袖子或是衣領後方
4. 班服設計稿定稿製作前請送學務處簽核
5. 班服入學校服裝於111學年度下學期試辦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制服：考量學生舒適度，制服上衣可不紮在褲(裙)內。

運動服：上衣可不紮於褲內，上體育課不可穿自己的便服(如經任課老師同意可，課後立即換回)，更不可打赤膊。

(二)鞋子：鞋子顏色開放，配合國中生活之活動量較大，款式仍需以運動鞋款式(不露趾)為主，避免足部傷害。

(三)襪子：襪子顏色開放，但款式仍需以方便運動為主，以保護腳踝、避免悶熱及運動傷害。

(四)角膜變色片：目前市售隱形眼鏡的部分也多有疑慮，同學的近視有些也是假性近視，建議同學依照專業醫師配戴矯正形眼鏡。

(五)其他：如帽子、戒指、耳環、項鍊等飾品，國中生活多有大量的活動，難免會有身體碰觸(如體育課)，為免受傷，造成不必要的糾紛，建議不配戴。

二、頭髮規定部分

依教育部規範「整潔」、「自然」的原則，適時的修整，不染不燙不變形，符合學生的氣質。可以參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的拍照樣式。

三、其餘服儀規定：

雙手部分：修剪指甲以保衛生清潔、不塗抹指甲油或著色，個人項鍊(包括護身符)要放到衣服內，不在學校認可之服裝上塗鴉！

四、生活常規部分

1. 上學不遲到、遵從服裝儀容共識、不抽煙、嚴禁打架及圍觀打架。
2. 對師長要有禮貌；不邊走邊吃；在校期間不可大聲喧嘩、吹口哨、丟紙屑、坐臥桌椅等行為。
3. 不可在走廊上奔跑，上課不飲食、不睡覺、不做雜事、不罵髒話，校內不可吃口香糖。
4. 騎乘腳踏車不雙載、要戴安全帽、不將腳踏車停放校外，騎腳踏車要申請車牌，將車牌貼好，並停放在規定位置。
5. 不在書包及桌椅上作怪，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不到不良場所等等。
其餘規定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來執行。

五、上、放學時間規定

早上七點三十分以前到校，下午四點五十五分放學(無輔導課時為四點整放學)；若擔任交通糾察，則早上為七點以前，而下午為四點五十分以前，就必須到達指定位置。

六、請假規定

學生請假：必須填寫請假單，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再交至學務處銷假。

1. 事假：事先請畢，或當天由家長電話告知學校，待返校後立刻補請假單。
2. 病假：請家長先電話告知導師或學校，待返校後，盡速依請假流程請假。
3. 公假要有公假單、公差要有公差單、喪假請出示相關證明。
4. 學生進入學校後，不得私自外出，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到學務處或保健中心辦好外出手續，由家長到校簽字帶回。無故未到校或違規離校者依校規處置。
5. 學校不提供請假單，學生可於網路列印或自行至合作社購買。
(格式請參閱附件 14)
6. 三天以上之請假請家長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旅遊計劃書、醫生證明、家長簡易說明等)。

七、安全檢查

為確保校園的安全，針對特定對象，學校在家長及當事人同意及現場錄影下可查察同學是否有帶違禁品到校，違禁品的認定及家長領回規定原則如下：

與學校各式課程教學活動無直接相關或非教師要求攜帶之物品即視為違禁品：

一般違禁品：手機(依照附件 15 說明)、漫畫書、小說、雜誌、撲克牌、電玩、電玩攻略本、隨身聽。如若查獲，學校代為保管並聯繫家長，放學後由家長具名領回。

特殊違禁品：香菸、打火機、火柴、檳榔一律沒收，不再發還，並依校規處理；瑞士刀、刀械，甩棍等有違法之虞的物品則由學務處嚴格保管，必要時，會聯絡警方。

八、銷過申請

學生記過後，如表現良好，深知悔改，經導師及學務處認可，可以依學生改過銷過辦法提出銷過申請。每學期在第三週至第十八週執行。

未雨綢繆－如何請假

「人吃五穀雜糧，沒有不生病的」。在你求學時期，請假是正常的事，當然，也有同學三年中都不請假，這是相當不容易的，因而在畢業時，學校還會特頒「全勤獎」。小學畢業時，你有沒有領全勤獎呢？國中也有，但老師絕不鼓勵你為了得這個獎，生病時還到學校上課。

請假可分病假、事假及公假。因有不同的請假程序，並涉及個人權益，同學應深入了解。(請假單可於本手冊附件複印、學校官網列印或至合作社購買)

臨時外出

當你於上學期間因任何原因需外出時，無論是否已經填寫請假單，都應事先於學務處拿取外出單填寫，並由導師及學務處核章後，要外出時再交給警衛人員，才能順利離校。

病假

- (一)當你生病無法上學時，請由家長先以電話親自向導師(2670495#212)或學務處(2670495#130)口頭請假。
- (二)如請假在一、二日內，應請家長在請假單上簽名蓋章並填妥請假事由，翌日到校，交給導師。如不辦妥請假手續，則可能被記為「曠課」。
- (三)如請假達(含)三日以上(所有假別均比照辦理)，則須提供相關的醫院證明或其家長說明以便辦理請假手續。

事假

- (一)如你因個人或家庭緣故須請事假，應由家長事前填寫好請假單，請導師簽名後送學務處。事假須事前請妥才可准假。如不請假，則視同曠課。
- (二)事假包括因親屬婚、喪、壽、慶、災害或家中有要事必須參與時，均可請事假。
- (三)因喪假有直接影響全勤之計算，請檢附相關證明或家長說明。
- (四)事假若超過三天或學期中需出國，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並附相關證明單(如機票影本、旅行社合約、護照影本等)辦理請假手續。

公假

- (一)凡由學校派遣參加校內、校外各種活動或勤務而不能上課者，均可請公假。
- (二)公假視同出席，不算請假。
- (三)出公差前，應了解承辦處室組長是否已幫你辦好公假手續，請好公假後，同學一定要參與活動，否則視同曠課。

特別說明

- (一)一般狀況，如沒辦妥請假手續，均視同曠課處理。
- (二)重要集會如升降旗、週會、課外活動、各種服務及其他特定之會議集合等，如無故不到，均應分別依校規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 (三)每週學務處都會發給各班上週出缺勤、曠課紀錄，同學一定要重視它，如有錯誤，應立即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找負責老師修正，否則一週後視同正式紀錄，再想修改，就很麻煩了。
- (四)注意喔！若因曠課太多(未達總出席天數之 2/3)造成國三時是無法領到「畢業證書」，將因小失大！

快樂出門，平安回家－交通安全

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交通安全的重要不言而喻，騎機車與開車，在國中階段的年齡是法律所不許的，因此，我們必須特別重視走路時的安全，以下僅就學生常接觸到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做節錄，希望各位同學為了自身的安全，確實遵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33 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第 134 條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 二、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
- 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 四、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 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 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第 135 條

行人通過鐵路平交道，應依下列規定：

- 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或警鈴及閃光號誌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 二、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應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三、行人如持有長形物品通過電氣化鐵路平交道時，其總高度不得高出軌面四公尺；各該平交道設有限高標誌者，依限高標誌之規定。

第 135-1 條

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聲光號誌已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第 136 條

行人乘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購票或候車，應在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內，按先後次序，排列等候，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
- 二、應按次序上下車，不得爭先擁擠。
- 三、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
- 四、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
- 五、車輛行駛中，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六、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第 137 條

行人結隊成行而行者，應靠路邊行進，並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第 138 條

行人行走時遇有攜帶白色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應禮讓其先行通過。

第 139 條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疏縱未滿十四歲之人，擅自穿越車道，或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處罰條例

第 72 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第 72-1 條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 73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 74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 75 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 76 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二、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三、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四、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前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第 80 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 81 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 81-1 條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85-4 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防患未然－國中生常見的不良適應行為

從國小踏入國中，對同學而言，不是求學階段的結束，而是另一學習里程的開始。不僅在學習方面，在生理上、心理上、思想上、行為上，更得重新適應。如果適應良好，必定十分愉快；如果其中其一環節有了困擾，將造成同學身心方面極大的挫折，更甚者，可能影響到將來的發展。到底為什麼是不良適應行為？國中階段又有哪些不良的適應行為呢？讓我們共同來探討！

何謂不良適應行為

從心理衛生的觀點來看，凡是個體(人)在社會(或文化)的規範下，不能面對現實，解決問題，反而因此阻礙了人格的發展，導致心理的不健康，或產生更多問題，即是所謂的「不良適應行為」。

常見的不良適應行為

根據劉焜輝教授「青少年不良適應行為」一書中所述，一般不良的適應行為可分為：

- (一)外向性行為問題：即違規犯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包括：逃學、逃家、不合作、反抗、不守規律、濫發脾氣、說謊、偷竊、打架、傷害別人、搗亂、破壞、欺負弱小、說粗話、辱罵。
 - (二)內向性行為問題：即情緒困擾問題或非社會行為。包括：畏縮、消極、不合群、不肯表示自己意見、過分依賴、做白日夢、焦慮反常、敵意情緒、自虐、自殺行為。
 - (三)偏畸習癖：不良的習癖多與性格發展上的不健全有關。包括吸吮拇指、咬指甲、口吃、偏食、吸菸、喝酒、吸食藥物、不良性行為(過度手淫、窺視、沉迷黃色書刊、圖片等)。
 - (四)學習適應問題：成績不如理想，而由非智力因素造成，往往兼具有情緒上的困擾與行為上的問題。包括：考試作弊、不做功課、投機取巧、粗心大意、偷懶、學業成績不穩定、不專心、注意力不集中、低成就等。
 - (五)焦慮症候：由於過度焦慮引起，有明顯的身體不適症狀或強迫性行為，通稱為「精神官能症」或「神經質行為」，如：
 1. 遭遇困難表現坐立不安、發抖、表情緊張。
 2. 因焦慮引發消化系統與循環系統機能障礙：嘔吐、腹痛、頭昏、心胸不適、全身無力等。
 3. 由焦慮引起強迫性思考、強迫性動作。
 4. 遭遇困難時表現「歇斯底里」。
 - (六)其他：例如精神病症候(如自閉症、抑鬱症)。
- 這些不良適應行為的起因當然很多，但只要我們及早預防，及早發現，相信可使同學有良好的適應，身心獲得均衡、正常的發展。

國中生行為偏差前可能之癥候

- (一)擅改校服款式、書包塗鴉、髮式奇異、留長指甲、裝戴飾物等。
- (二)上課時，書包無一物，書本、作業簿均留放教室。
- (三)聯絡簿不繳，作業不寫，學校成績單、通知單均不交予家長。
- (四)原先開朗的心情，驟變為深沉不語，情緒不穩定、易怒，常與老師、父母頂嘴。
- (五)與同學不再往來，而結交年長或不知名的新朋友。
- (六)假日、放學後常有不明人物相邀外出並延遲返家。
- (七)房門深鎖、沉默寡言。
- (八)返家後藉口學校沒功課而玩樂。
- (九)對父母要求增加零用金、物品等。
- (十)遲到、曠課數量劇增。
- (十一)在校違反校規、班規次數頻繁。
- (十二)精神萎靡、雙眼無神、臉色泛白、昏昏欲睡。
- (十三)時常涉足不良場所。
- (十四)書包中常攜帶梳子、鏡子、漫畫、錄音帶、信箋等非學習必需物品。
- (十五)房間內突增加許多而藉口係同學寄放物。
- (十六)在校內、課間或放學後成群活動。
- (十七)無故破壞公物。
- (十八)染患惡習。
- (十九)要求父母同意外出工作，不想讀書。
- (二十)藉口外宿。

偏差行為的預防

如前所述，偏差行為是我們在自我發展中遭遇到挫折或失敗，而沒有適當地處理所產生的一些行為表徵。因此，如果能事先加以防範，必定可化阻力為助力，使我們在成長的路途中，歷練自己，考驗自己，讓自己更成熟、更穩健。至於如何避免偏差行為的產生，可依下列幾個方向著手：

(一)生理上

1. 接受自己在生理上各項變化，去適應它，而不是排斥它。
2. 對自己外貌之美醜、優劣能平常心去看待，而非鑽牛角尖。
3. 了解自己在成長各個階段上可能之轉變，並培養自己良好的生活習慣。
4. 認識自己的欲求，尋求滿足及發洩。

(二)心理上

- 1.儘量放手讓自己去嘗試，信任自己，給予自己學習成長的空間。
- 2.鼓勵嘗試接受失敗，並提醒自己能從失敗中再接再厲。
- 3.接納自己，肯定自己，並真正了解自己的優點及缺點，建立正確之自我觀念。
- 4.多從事各項有益身心之活動，並擴展生活領域。
- 5.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不對自己有過分之期待及要求。
- 6.良好的同儕及人際關係，不盲目崇拜，不過度依賴。
- 7.當自己無法處理時，肯踏出自我，透過各項方法及管道，尋求他人協助。

協助之管道

對於少數行為已亮起「紅燈」的青少年而言，更需要提供多方面協助管道，幫助他們及早度過難關，重新適應環境。這些管道包括：

(一)學校輔導人員：06-2670495 分機 150-152

(二)臺南區輔導機構

1. 生命線(市話、手機直撥 1995):大台南 06-6329595/台南市 06-2209595、06-2219595
2. 家庭教育扶助中心：大台南 06-6324560/台南市 06-2506782
3. 張老師(市話、手機直撥 1980)：專線 06-2366180/行政 06-2354141、06-2352686
4. 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2205656

(三)臺南區醫療體系機構

1. 成大醫院 2353535
2. 市立醫院 2609926-119
3. 嘉南療養院 2494306

(四)其他相關服務專線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專線：0800-636363
2. 家庭照顧者 諮詢專線：0800-580097(我幫您，您休息)
3. 全國未成年 未婚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
4. 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我怎麼辦？—當你受到外力侵犯時

在國中階段，你可能會受到外力的侵犯，輕者被同學語言恐嚇、威脅，重者遭到外力迫害而受傷，甚或殘廢、失去生命。這些不幸是否可加以預防？面臨這種情況時應如何處置？以下就分幾個層面探討：

一般常見的外力侵犯

- (一)東西被偷。
- (二)因誤會而被毆或互毆。
- (三)被恐嚇、勒索。
- (四)被流言所傷。
- (五)遭師長、同學誤解而受處分或排擠。
- (六)被校外惡少毆打或殺傷、強暴等。

一般同學常有的錯誤想法

- (一)報告老師沒有用，東西一定找不回來，算了；甚至想：「我受如此遭遇，我也要用相同方式討回公道。」
- (二)報告老師不但解決不了問題，可能問題還會更嚴重，因為違規的人會報復，所以同學只想息事寧人、逃避、或滿足對方要求。
- (三)找自己的兄弟或朋友出面解決，化解恩仇。

同學錯誤處置之可能後遺症

- (一)問題越來越嚴重：諸如找兄弟和解、談判或打回去，可能因而造成幫派大拚鬥。
- (二)被勒索一次，就會有第二次，且金額會越來越大，因為你已成了他的搖錢樹。
- (三)當你請別人幫忙時，便欠一份人情，這份情，不容易歸還，有時甚至會受他人牽制，或賠上一生的大好前程。
- (四)你可能因此結交損友，自暴自棄；可能為了保護自己而改變了人生態度，甚而變壞成為所謂的壞學生。
- (五)可能因自己處置不當，誤觸法律而遭受制裁。

最佳處理方式

- (一)相信父母或學校師長，他們才是能真正為你解決困境的人。
- (二)如你認為向老師報告無用，還可向學務處、校長尋求協助，或透過父母向學校申訴，尋求解決。
- (三)如你遭受的外力侵犯超出學校處理能力或範圍，學校會透過適當管理，如社會人士、警方為你解決難題，各方均會保護你的權益與安全。
- (四)「你敢報告老師，我就……」這是國中同學間常聽到的一句威脅話，其實你絕對不要相信此話，應該勇敢地去報告老師。
- (五)「喂！×××說你……」或「我聽王××說張××放學後要打……。」對此謠言傳說，同學們最好報告老師，由老師出面查證，切忌馬上找人去打對方，否則一旦出手，你將從有理的一方變成無理的一方！
- (六)「喂！王××要你去廁所。」如果你不認識他，或你與王××有衝突，建議你不要去(如你此時前去，少則挨罵，重則被圍毆)。請你立刻報告老師，請老師出面。
- (七)當你在校外被不認識的人侵擾時，請你一定要沉著應付，然後記住對方特徵，如長相、衣著、學號、校徽等。如有旁人經過便大聲呼救；人離去時立即撥「110」報警，或立刻向校方報告，相關人員一定會立刻處理，切忌當場與侵犯你的人衝突，以免造成更大傷害。
- (八)平日應多充實意外事件預防措施之常識，如隨身帶哨子、不帶太多的錢在身上、不著奇裝異服、偏僻地方不單獨行走等。有機會，應多學習防身術、擒拿術……等防身技能。

在你還無法自行處理各種意外事件時，切記：無論發生什麼事，第一個你應想到的就是向老師、學務處或家長報告，才是上上良策。

知福惜福—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地球的資源是有限的，而且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如何愛惜我們的地球，給自己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並留給子孫一片青山綠水，妥善處理垃圾，並作好資源回收，是重要的方法之一。

為什麼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一)養成知福惜福的美德：人的存在本身就是地球上所有人、事、物所共同給予的恩惠，我們要懂得感恩與關懷，大自然才得以生生不息。
- (二)要有效處理垃圾：垃圾分類是有效處理垃圾最重要的方法。
- (三)配合臺灣地區地小人稠的實際需要：臺灣地區土地狹小，要找到合適的垃圾掩埋場並不容易，根據統計，截至民國八十五年底，臺灣地區已有三分之一的鄉鎮垃圾掩埋場已達飽和，所以垃圾處理走向焚化法是必然的途徑，而垃圾的焚化，就必須靠實施垃圾分類來配合。
- (四)資源回收可增加經濟效益：很多垃圾回收後就是資源。例如：回收一噸舊紙，可少砍二十株原木，約可製成四千二百卷衛生紙，空瓶鋁罐回收加工可再成為原料。
- (五)可延長焚化爐及掩埋場的壽命：可燃性垃圾送進焚化爐後產生的灰燼再予以掩埋，可大量減少垃圾。焚化爐只燃燒可燃性的垃圾，如此一方面可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一方面則可避免因焚燒不可燃性垃圾而破壞焚化爐之主體，進而延長其壽命。

如何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一)資源垃圾包括鋁、鐵罐、塑膠等類。每一類都設置一個垃圾桶，要分幾類由學校或家庭自己決定。另外，應設置紙箱以回收紙類。不回收的稱為非資源垃圾，可使用垃圾袋裝袋，打掃後倒進垃圾車。
- (二)在學校時，班上可選一位負責垃圾分類的股長(環保股長)，以推動班級垃圾分類與資源收工作。
- (三)協助每位同學了解分類方法，並推廣到每一個家庭，確實身體力行。
- (四)定期將資源垃圾(包括家庭的)送到指定地點存放，再由學校統一處理，處理所得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規定，將所得款項百分之七十五作為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之費用(如購買掃具、垃圾袋)，百分之二十五分發前十名各班作為獎勵金。

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同學只要有正確觀念，並依照上述方式處理資源與非資源垃圾，相信一定可以化腐朽為神奇，變垃圾為資源。

資源回收

一、資源回收分類

*回收之廢容器請吸管去除、用少量清水清洗乾淨(洗過的水可用於澆花)。

| 類別 | 項目 | 說明 | 回收要領 |
|-------|----------------|--|--|
| 廢容器 | 紙容器 | 紙餐盒、鋁箔包、利樂包、紙杯 | 紙杯請套疊在一起，鋁箔包、利樂包請摺疊壓扁減少體積。 |
| | 塑膠類 | 寶特瓶、塑膠飲料瓶罐、 塑膠類免洗餐具(瓶蓋、吸管、 湯匙、杯蓋、塑膠杯、保力龍杯) | 1. 寶特瓶請壓扁後回收。 2. 吸管請統一集中後於回收時送出。 3. 塑膠封膜請放在乾淨塑膠袋中一起回收。 4. 飲料杯或保力龍杯請套疊在一起減少體積。 |
| | 鐵鋁罐 | 飲料鐵鋁罐、食物鐵罐、 殺蟲劑噴罐 | 殺蟲劑噴罐請確認使用完畢，勿任意拆解、破壞。 |
| | 玻璃罐 | 飲料罐、牛奶罐、羊奶罐 | 沖洗乾淨後，於回收時送出。 |
| 一般廢紙 | 報紙 書本 紙箱 | 一般紙類均可回收 (考卷、講義) 碎紙片也可回收 擦窗戶無油污之報紙也可回收 | 1. 沾有油漆或油污的紙張、護貝、貼紙膠面紙、衛生紙等不可回收。 2. 先去除塑膠封面、膠帶、訂書針。 3. 碎紙片請裝在紙袋或小塑膠袋中避免亂飛。 4. 廢紙類請放在紙類回收籃內，紙箱請放在外側，集中後於回收時送出。 |
| 家電用品 | 教室內的 電器用品 | 電風扇、捕蚊燈、 麥克風、喇叭、音響 | 1. 請保持完整機體，勿任意拆解、破壞。 2. 回收時送出。 |
| 塑膠包裝袋 | 塑膠袋 封膜 | 小型乾淨塑膠提袋、 書籍或信件塑膠封膜、 飲料杯封膜 | 1. 不透光的塑膠袋、含有食物殘渣或油脂的髒塑膠袋不可回收。 2. 封箱塑膠繩不可回收。 3. 集中後於回收時送出。 |
| 廢電池 | 乾電池 鉛蓄電池 | 一般電池、水銀電池、 鹼性電池、手機電池、 充電電池、鈕扣電池 | 統一存放在各班內，於回收時送出。 |
| 照明 | 日光燈管 | 只回收直式的燈管 | 用報紙包好、絕對不可以打破，以免中毒(均由總務處統一處理)。 |
| 有機廢物 | 廚餘 | 剩菜、剩飯、果皮、茶葉渣、 料理前後廢棄物、過期食品 | 1. 交由每天中午的營養午餐廠商回收。 2. 牙籤、塑膠袋、骨頭、貝殼、餐具不可回收。 |
| | 樹枝 落葉 | 雜草、落葉、樹幹、 椰子樹葉 | 1. 落葉裝袋後，丟至「落葉」窗口。 2. 樹幹、椰子樹葉請放在有機物堆置場外側。 3. 垃圾、塑膠袋請勿倒入有機物堆置場。 |
| 其他 | | 光碟片 | 統一集中後回收時送出。 |

健康中心相關事宜

1.到校後需請病假外出時：

※需由學務處或健康中心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到校，知會導師、學務處核章並經到校接出者簽名後始准予接出。

※學生自行返家者：需由家長親自電聯學務處報備。

2.當你在學校受傷了：

新傷：請跟任課老師報告後，立即至健康中心處理。

舊傷：需要在校換藥時請利用下課時間，請勿跟任課老師要求利用上課時間。建議適宜的換藥時間應為每日沐浴清潔後。

3.當你身體不舒服：

立即至健康中心：請務必把不舒服的情形表達清楚。

4.藥物使用方面：

依學校衛生護理人員法：第四章業務與責任之第 24 條護理人員之業務規定護理人員之醫療輔助行為(如給口服藥……等)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因學校內並無醫師駐診，故學校護理師不得給予口服藥物或針劑。

5.緊急聯絡人資料：

若家長聯絡電話有所異動，請隨時主動至健康中心更改。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辦法

壹、依據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貳、目的

- 一、培養本校學生主動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願意以實際行動服務他人、服務社會。
- 三、成為具備「尊重心、關懷情、有能力、肯做事」等特質的公民。

參、實施對象：

- 一、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以新生入學開學日為時數起算點)。
- 二、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本校得另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三、轉學生轉學前之服務學習，由原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及採計；未完成部分，則由本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及採計。

肆、實施時間：

- 一、以課餘時間為主，如午休、假日等，且不影響學生學習受教權為前提。
- 二、如在上課時間實施服務學習活動，由該任課教師提出申請。
- 三、以上之服務學習時間均須事先申請，並獲得家長、導師及學務處同意。

伍、服務單位：

- 一、以臺南市教育局公告之「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為主。
- 二、本校公告之校外服務學習機構。
- 三、忠孝國中校內舉辦各類型課程與活動。
- 四、若非上述機構，須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方可採計。

陸、服務範圍：

- 一、由學校教師規畫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 二、學校各處室推動之校內服務性活動，如擔任各處室志工或協助各類型活動為主。
- 三、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所舉辦的服務學習活動。

柒、實施方式：

- 一、依規定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0.3 分計。(若因疫情關係,會做滾動式修正)
- 二、分為「校內及校外」之學習課程與活動,相關資訊皆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
- 三、「校內服務學習」包含學校舉辦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各處室協助志工及各領域教師融入課程等。
- 四、「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捌、認證與採計

一、學校提供之服務項目時數登記：

- 1.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2.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承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3.各領域教師設計融入服務學習課程,由該教師事前提出計畫,並向學務處申請,並由主辦教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最後交由學務處認證。

二、非學校提供之服務項目時數登記：

- 1.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所舉辦的服務學習活動,參與完畢後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證明至學務處申請。
- 2.非上述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須事先提出申請,留校備查始可採計,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經學校單位覆核,才准予登記時數,如未符合不予認證。

玖、相關規定

無故不到且未請假者,學校保留取消該生參與下次服務活動權力。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備無患－學生團體保險

政府為了照顧青年學子，及減少因意外發生時家庭的負擔委託民間保險公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因事關同學本身權益，特將相關重點一一敘述，請你深入了解。如有疑問，請向本校學務處或健康中心詢問。

保費

以學期為單位，保費金額請參閱註冊時學校所發的細目表。保險費全國統一。

保期

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換言之，只要你在學校就讀，均享有保險福利。如你國小畢業又尚未就讀國中期間遭受意外受傷，時間在七月三十一日前，還是可回到國小母校申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補助，八月一日起則向國中學務處辦理。

保險對象

學生本人。

保險範圍

自事故發生起兩年內，因疾病或遭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治療時，均可依約申請給付保險金，但疾病門診治療不在此保險範圍內。

賠償給付金額

(一)依各種情況不同而有不同的給付標準。

(二)一般意外事件之賠償給付，並非全額給付，而是依保險契約，由保險公司核算理賠金額。

申請手續及證明文件

同學至健康中心索取申請表並準備好文件證明，由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代轉保險公司給付，直接由保險公司匯入指定帳戶。(學校僅為代轉，理賠金額核算為保險公司權限範圍)

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

| 核心價值 | 具體行為 |
|-------|--|
| 公德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護公物，用完公物後立即歸還或恢復原狀。 2. 不亂丟果皮、紙屑等垃圾，注意整潔及乾淨。 3. 在公共場所注意穿著且不大聲喧嘩、隨意嬉鬧。 4. 不任意損毀他人物品。 5. 自己的言、行舉止以不妨礙他人為原則。 |
| 尊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人說話時要仔細聆聽，不插嘴、不干擾。 2. 待人要和善客氣，不口出惡言也不侮辱或嘲笑別人。 3. 能以真誠包容態度化解他人的不同意見與看法。 4. 在公共場所之言行絕不妨礙他人、不可以有不禮貌的行為。 5. 不要做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行為。 |
| 誠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誠懇信實的態度對待所有人、事、物。 2. 答應別人的事情要善盡全力做好。 3. 以光明磊落的動機努力做好正確的事。 4. 別人的東西，未經同意，不可隨便動用。 5. 向別人借用物品要依約歸還。 |
| 負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日事今日畢。 2. 自己決定的事情要認真完成，不敷衍了事。 3. 不管大事小事，自己該做的事絕不推諉，並對自己的作為負責。 4. 遇困難、挫折的事情不畏縮，負責到底。 5. 說話做事要守誠信對自己的言語、行為負責。 6. 向他人借用物品，要如期完好歸還。 |
| 友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和同儕和睦相處一同讀書，一同遊戲。 2. 安慰受了災害或患病的同學。 3. 協助年紀小、或有困難的人。 4. 為他人貢獻自己的力量。 5. 待人要和善客氣要友愛相處 |
| 感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父母、師長及曾經幫助我的人要心存感恩。 2. 向曾經幫助你的人說感謝的話，並適時回報。 3. 能力所及要為需要幫助的人提供幫助。 4. 懂得珍惜現有的一切。 |
| 勤學、勤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事積極，任勞任怨。 2. 竭盡自己的心力努力做事，不偷懶、不怠惰。 3. 不怕苦、不怕難，勇於任事。 4. 做好生活學習的規劃。 |
| 關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關心周圍的人、事及生活環境，並提供協助。 2. 別人有困難，要主動協助。 3. 遇事設身處地，關心別人。 4. 對老人、兒童、婦女、貧苦、弱勢者，多加關心。 |
| 自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時檢視自己的言行，不逾越規矩。 2. 能自我觀察及自我檢討並改正自己的缺點。 3. 可以虛心接受他人的指正。 4. 做錯事情，能知道問題之所在，並加以改善。 |
| 合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團體活動，盡力完成團體的目標。 2. 遵從團體的紀律、規範，重視團體榮譽。 3. 能與團體成員和諧相處，分工合作。 4. 在團體中以多數人的意見為意見。 |

| | |
|----|---|
| 寬恕 | 1. 以寬容敦厚的心，原諒別人的錯誤。 2. 願意將心比心，為別人著想。 3. 願給別人犯錯及反省、改正的機會。 4. 對曾經犯錯的人，不放在心上。 |
| 正義 | 1. 看到同學恃強欺弱，我能主動向學校反應。 2. 我能分辨是非對錯，勇敢表達自己的看法。 3. 看見別人做不對的事，我會規勸他。 4. 我能以公平正義的做法對待同學，如不偏袒、不歧視。 |
| 禮節 | 1. 我在通話、通信(電子郵件)時能注意交談的禮貌。 2. 搭乘交通工具時，我能讓座給需要的人。 3. 和師長、同學見面時，我會相互問好。 4. 我會注意手機的使用禮儀，以免干擾他人。 5. 我欣賞比賽時會保持風度為參賽者加油。 |
| 孝順 | 1. 做任何事，不隱瞞父母。 2. 事事不讓父母親擔心。 3. 常常關心父母親生活起居及身體健康。 4. 體貼親心，對父母誠實並接受父母的教導。 5. 父母吩咐的事，都能努力完成。 6. 協助長輩分擔家事的辛勞。 |
| 守法 | 1. 我能了解基本法律常識，並養成守法習慣。 2. 我能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的軟體，不隨便下載非法軟體 或影片。 3. 我會遵守交通規則，如不闖紅燈。 4. 我能遵守學校規定，如愛惜公物不破壞。 5. 我違反班規或校規時，能接受應得的處置。 |
| 勇敢 | 1. 遇到危險時，我能鎮靜地自助或尋求別人協助。 2. 面對競爭或比賽時，我會保持旺盛的企圖心，不怕失敗或挫折。 3. 面對誘惑去做不對的事時，我能勇敢說不。 4. 個人或團體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我會以適當的態度據理力爭。 5. 我遇到事情能以理性解決，而不逞強鬥狠。 |

學生申訴管道

1. 申訴電話：2670495-151、150
 2. 申訴信箱：p6872806@tn.edu.tw 或詳閱附件輔 1
- ◎ 亦可直接洽詢忠孝國中網站首頁－學生權益專區

反詐騙宣導

如您接獲聲稱貴子弟已遭人綁架或發生任何意外之電話通知時，請採取以下措施：

- 一、懷疑：對不准掛電話、現在就出門匯款等要求應保有戒心，請先行掛斷電話。
- 二、查證：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2670495-130〉及小孩好友或同學，確認小孩是否平安在校。
- 三、通報：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發現任何可疑亦可隨時向本校查詢，切勿依歹徒指示動作，以免被騙。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撥打)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防溺十招：

- 1.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3.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

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一、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六、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七、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2.03.20 修正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之評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第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項目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範圍包括課程綱要鎖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結合課程計畫向家長說明。多元評量之方式及多元評量佔該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之配分比例，詳見附件。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前項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三年級另辦理模擬考，每學期二次。

- 第七條 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在校學習歷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前項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第十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辦理方式如下：
- 一、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經學校核准給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二、定期紙筆評量依本校審題機制辦理。
 -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在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年級的命題及審題教師。
-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及在校學習歷程由教務處主辦。
- 第十三條 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之總和計之。
-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特殊需求學生依本校 103 年 5 月 21 日特推會決議辦理）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註：特殊需求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智能障礙者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註：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國籍學生自國外返臺就學於轉入時成績採計方式，依對應科目登錄，若無對應科目，則以往後該科成績平均計算；若無百分制等第，則以優 90 以上（取 95）、甲 80~89（取 85）、乙 70~79（取 75）、丙 60~69（取 65）、丁 60 以下（取 55）。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次定期評量後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若成績低於 60 分，請導師以書面通知家長，並商討學習低落成因，以供學生警示。若於期末學生成績無法達到該學習領域及格之畢業條件之學生，通知家長、導師、任課老師，討論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及進行該科補考。

第十七條 針對學期領域科目不及格學生實施補救措施，其辦理方式如下一、

補考領域科目：七/八大領域科目。

二、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成績有任一領域不及格之學生。

三、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四、補考時間：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三年級第二學期則得於該年度五月底辦理完成。

五、補考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內容。

六、命題教師：由領域教師協助處理。

七、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及格者，該領域成績改以 60 分計算，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匯入成績系統；若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八、因病、喪、公假無法於校訂時間統一進行補考之學生，得於成績系統關閉前擇日完成補考作業。

第十八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其他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各學習領域定期與平時評量評分規準

(112年修正版)

| 領域 | 課程 | 定期評量50% | | 平時評量50% | | | 備註 |
|-------|------|-------------------------|---------------------------------|--|---|--------------------|---------------------------------------|
| | | 紙筆測驗 | 多元評量 | 紙筆 | 多元評量 | 學習態度 | |
| 語文 | 國文 | 三次定期考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習作、學習單、分組討論。 | 紙筆測驗 (40%) | 實作 (4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50以下應有紀錄 |
| | 英語 | 三次定期考 | | 平時測驗 (40%) | 口語 (10%) 聽力 (10%) 習作 (2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
| | 本土語 | 學習單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主要為學習單表現。 | 平時測驗 (40%) | 口語 (10%) 聽力 (10%) 上台發表 (2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80-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
| 數學 | 數學 | 三次定期考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實作。 | 紙筆測驗 (40%) | 實作暨 上台發表 (4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
| 社會 | 歷史 | 三次定期考 | 給分:90~100分 | 紙筆測驗 (40%) | 作業 (4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50以下應特別說明 |
| | 地理 | 三次定期考 | 給分:90~100分 | 紙筆測驗 (40%) | 實作 (4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50以下應特別說明 |
| | 公民 | 三次定期考 | 給分:90~100分 | 紙筆測驗 (40%) | 實作 (4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
| 自然 | 生物 | 三次定期考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習作為主。 | 紙筆測驗 (40%) | 實驗 (20%) 作業 (2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
| | 理化 | 三次定期考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習作為主。 | 紙筆測驗 (40%) | 實驗 (20%) 作業 (2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
| 科技 | 生活科技 | 學習單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作品為主 | 以習作成績、出席率、個人參與、上課秩序、 上台發表 為評分標準 |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
| | 資訊科技 | 上機測驗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作品 | 以習作成績、出席率、個人參與、上課秩序、 上台發表 為評分標準 |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 | 紙筆測驗(1次)三位教師自訂範圍、自行聯合命題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學習單、報告 | 紙筆測驗 | 學習單 上台發表 | 學習態度、課本及出席率 |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
| | 體育 |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出席率、上課表現。 | 無紙筆測驗 | 上台發表及實作 (30%) | 態度、參與度、服裝 (70%) | 平時評量75-100分 70以下應有紀錄 |

| 領域 | 課程 | 定期評量50% | | 平時評量50% | | | 備註 |
|-------|----|--------------|---------|---|------|------|-------------------------|
| | | 紙筆測驗 | 多元評量 | 紙筆 | 多元評量 | 學習態度 | |
| 藝術與人文 | 美術 | 紙筆測驗或學習單(1次) | 作品、展演 | 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等出席狀況、用具準備、準時(上課及交作業)、 上台發表 | | |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
| | 音樂 | 紙筆測驗或學習單(1次) | 作品、展演 | 加減分基準：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互動、出席狀況、用品準備、準時、 上台發表 (上課及作業繳交)， 若評分60分以下應有紀錄 | | | 平時評量75-100分 |
| | 表演 | 紙筆測驗或學習單(1次) | 作品、展演 | | | | |
| 綜合活動 | 輔導 | 主題學習單 | 主題學習單 |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團隊表現、作業繳交、公共服務、 上台發表等八項 評分標準。 | | |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
| | 家政 | 學習單 | 主題作品、實作 | | | | |
| | 童軍 | | | | | | |

| 領域 | 課程 | 定期評量50% | | 平時評量50% | | | 備註 |
|-----------|------|---------|---|---------|---|---------------|---------------------------------------|
| | | 定期評量50% | | 平時評量50% | | | |
| | | 紙筆測驗 | 多元評量 | 紙筆 | 多元評量 | 學習態度 | |
| 社團及班級自治課程 | 社團活動 | 無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指導老師該社團學習表現如參與程度、作品繳交彈性給分。 | 無 | 實作評量 參與度 作品繳交 期末驗收 上台發表 (60%) | 學習態度 (40%) |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
| | 班級自治 | 無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 依班級自治活動要求,及班級活動參與度評分。 | 無 | 班會報告 生活實踐 (8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

| 領域 | 課程 | 定期評量50% | | 平時評量50% | | | 備註 |
|--------|------|---------|---------------------------------|---------|--|---------------|---------------------------------------|
| | | 紙筆測驗 | 多元評量 | 紙筆 | 多元評量 | 學習態度 | |
| 校本彈性課程 | 閱讀恆好 | 無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習作、學習單、分組討論。 | 無 | 實作 上台發表 (60%) | 學習態度 (40%) | 平時評量75-100分 |
| | 接軌國際 | 無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主要學習手冊、實作 | 無 | 上台發表 報告、實作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
| | 生活面觀 | 無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主要學習手冊、實作 | 無 | 上台報告 (20%) 實驗(20%) 作業(40%) | 學習態度 (20%) |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
| | 走進世界 | |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學習單、實作。 | 無 | 實作 上台發表 (60%) | 學習態度 (40%) | 平時評量75-100分 |

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106年11月20日教師會議通過辦法;108年10月22日教師會議第二次修正。

109年11月24日教師會議第三次修正;110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第八條第七款訂定之。

二、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分數處理方式 | | 校規 懲處 |
|----------------|---|-----------------|--------|----------|
| | | 國、英、數、社、自 | 寫作測驗 | |
|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 以零分計算 | 以零級分計算 | 小過兩支 |
| | 2. 交換答案卡、試卷或試題紙。 | | | |
| |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扣定期考查該科成績百分之50 | | |
| | 4.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 | | |
| | 5.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 第二類： 一般舞弊 | 1.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或相互作用作弊事實明確者(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 | 扣定期考查該科成績百分之30 | 扣2級分計算 | 小過壹支 |
| | 2. 傳遞紙條或透過借用文具進行舞弊，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 | | | |
| | 3.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 | | | |
| 第三類： 嚴重違規行為 | 1.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或在作文內文中顯示自己身分者。 | 扣定期考查該科成績百分之20 | 以零級分計算 | 警告兩支 |
| | 2. 交答案卡(卷)後竄改答案者。 | | | |
| | 3.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 | 扣1級分計算 | |
| | 4.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嚴重者。 | | | |
| | 5. 使用 涉及舞弊之工具(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或與應試無關之書籍 。 | | | |
| | 6. 聞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配合收卷。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不配合監考人員收卷或不停筆作答者。 | 該科扣6分 | | |
| | 7. 不遵照座次就座，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 | | | |
| | 8. 考試過程中主動與他人交談(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如閒聊、問時間、向他人借用文具等)影響他人作答者 | | | |
| 第四類： 一般違規行為 | 1.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 | 該科扣6分 | 扣1級分計算 | 警告壹支 |
| | 2. 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飲料及水等置放於桌上或桌內，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 | | |
| | 3. 考試過程中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者除外)。 | | | |
| | 4.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3C產品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 該科扣3分 | | |
| | 5.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或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 該科扣2分 | 以零級分計算 | |
| | 6. 手寫答案(非電腦讀卡)一律使用黑(藍)原子筆(嚴禁使用擦擦筆)，若使用可擦拭性產品書寫答案有塗改修正痕跡，考卷批閱後發回不得對修正痕跡作答處有分數爭議。 | 使用擦擦筆處疑義不做成績修正。 | 扣1級分計算 | 不懲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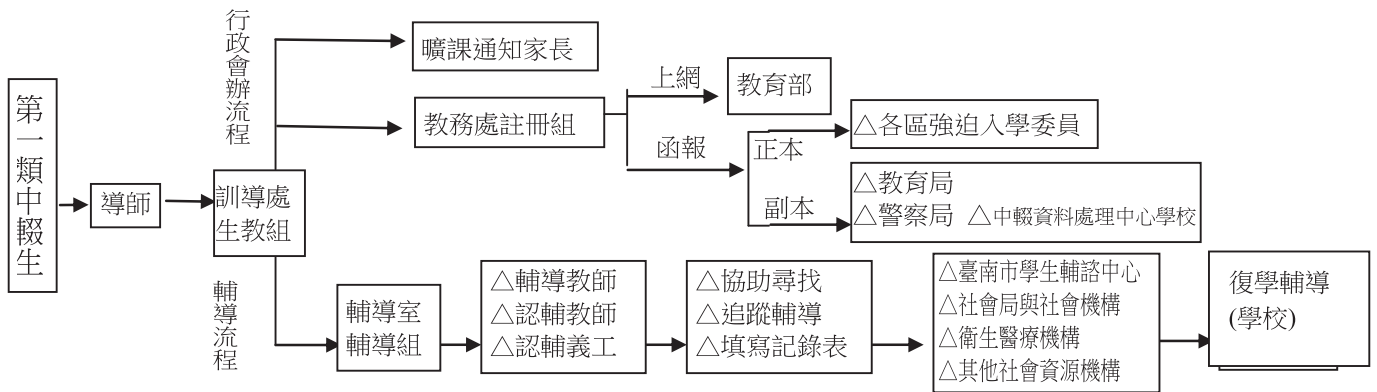
三、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另行召開試場違規處理小組會議處。

四、扣分計算以核算後四捨五入為扣分依據。

五、事後遭同學檢舉或任課教師、導師發現舞弊，查證屬實者，任課教師或導師通報學務處，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為原則，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及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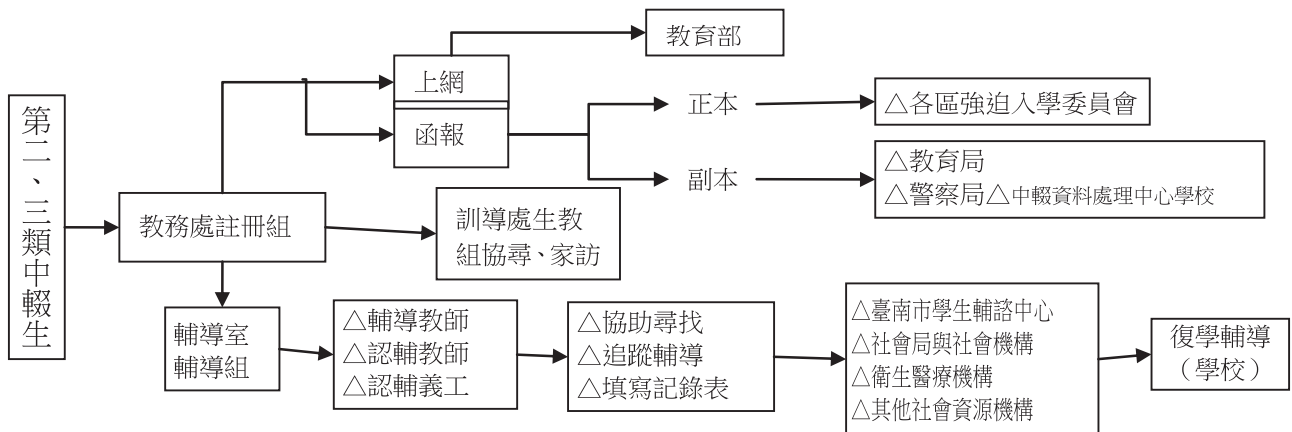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

(一) 第一類中輟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請務必落實請假手續，並留存家訪、追蹤學生未到校等相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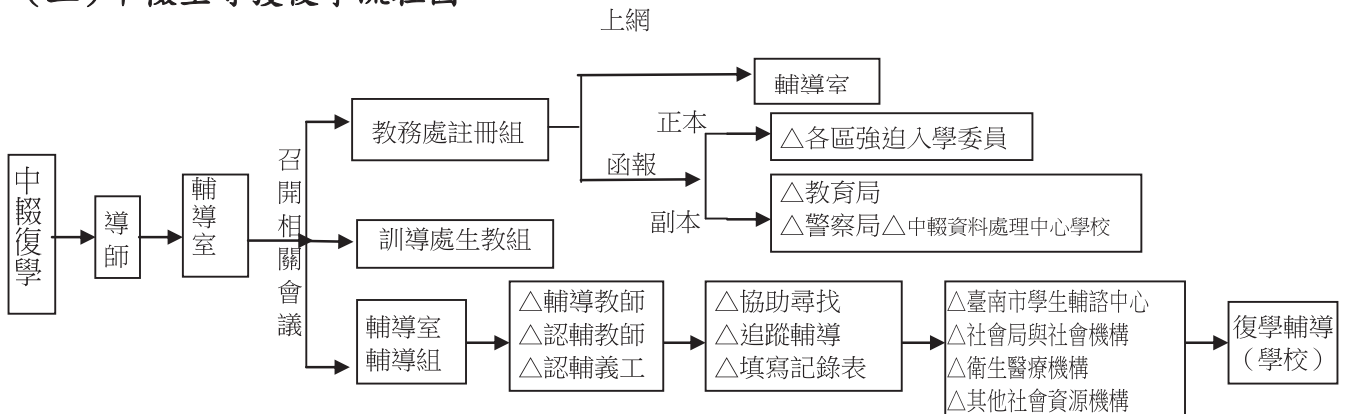


(二) 第二類中輟生：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三類中輟生：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及新生未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三) 中輟生尋獲復學流程圖



服務與關懷－證明文件的申請補發

在國中生活三年當中，你可能為了申請獎學金或轉學需申請一些證明文件；或學校發給你的證件遺失了，要重新申請，這些手續如何辦理？請看以下分類說明。

同學們已是國中生，應該學習妥善保存自己的重要文件，如果大意遺失，不僅個資外洩，將帶來很大的麻煩，亦可能損及自身權益；嚴重者，還可能要負法律責任，切記！

一、成績證明

學生逕自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依規定辦理即可，不必攜帶其他證件或物品。

二、轉學證明

如因搬家需要轉學，應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手續及繳交相關文件。所需攜帶物品有學生卡、照片(一吋或兩吋)、註冊時繳費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等，流程於申請表中均有詳述。

三、畢(修)業證明書補發

(一)補發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二)準備物品：

1、兩吋照片二張。

2、身分證影印本(若未成年，還需監護人身分證影印本)。

3、申請表。

四、學生證(紙本)

(一)新生入學時，由教務處製作、發給。僅能於校內圖書館借閱書籍使用，並用於各學期進行註冊註記。

(二)「臺南市學生卡」：配合市民卡政策，學生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發行。

(三)若欲申辦「臺南市市民卡」，請自行至各區公所民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或至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申辦。自費購買，一張新台幣 100 元。

●市民卡該如何申請？

(1)本人申辦：身分證正本、最近 2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現場亦提供拍照服務。

(2)他人代辦：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最近 2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可不附)及代理人身分證、委託書。

●市民卡遺失如何處理？卡片內之餘額可以退還嗎？

請先至區公所辦理掛失。

卡片餘額請至一卡通公司官網或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辦理掛失，掛失三小時後損失之金額由一卡通公司全額負擔，並退款予持卡人。

●申請補換領市民卡費用為何？

申請補換領一般卡每張卡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

請至各區公所民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辦理補換卡作業。

●市民卡承辦機關及聯絡電話？

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主政，聯絡電話：2991111#1158。

愛的鼓勵－獎助學金之申請

一般而言，各級政府及一些民間慈善團體或個人，為了鼓勵莘莘學子敦品勵學，常會設置獎助學金，如：教育部的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各縣市政府的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學校的百生獎助學金、聖心功德會獎助學金等等，不一而足。其申請條件、標準也因性質不同而有差別，不過，大致有下列幾個條件：

- 一、家境清寒(或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二、五育成績優良(學業成績甲等以上、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原住民族籍(具原住民族籍，市政府每學期均補助學用費)。

各項獎助學金的申請辦法，教務處都會在每學期開學之初或適當時機公布，請同學留意學校網頁或班級公布欄，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另外教育部助學措施詳見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 或上網搜尋「圓夢助學網」或撥打教育部免付費助學諮詢專線 0809095757。



成功之鑰－有效的學習方法

同樣是學習，有的同學既輕鬆、效果又好；有的同學花了時間卻得不到相對的收穫，為什麼？智力不如人？努力不夠？還是天生比別人差？不要洩氣，這裡告訴你一個很簡單，卻容易被我們忽視的方法。

一般法則

(一)適當安排讀書時間

什麼時間做什麼用途最能達到效果？這是我們安排時間最需要考慮的，例如：早上時間頭腦較清晰靈活，用來記憶一些英文單字、國文解釋或數學公式最好；晚上時間較長，作分段式的學習，而例假日除寫作業及休閒外，最好用來複習一週之功課。

(二)選擇良好讀書地點

讀書的場所選擇也十分重要，場所適合與否會影響讀書效率。一般來說，需要注意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書上不要放置複雜或易分心之物品，也不要受到干擾……。

(三)進行有效的學習

- 1.概略流覽：當要學習一種教材時，先將它從頭概略看一遍，使自己對全部內容大致了解。
- 2.抓重點、提問題：試著針對教材內容找出重點所在，並從中提問題，自己來回答，且將困難之處記錄下來。
- 3.詳細熟讀：針對全部內容，從頭到尾仔細再熟讀一遍。
- 4.作出重點摘要：當自己對教材已有清楚概念後，將重點條列化，以提醒自己，幫助記憶。
- 5.加強複習：要能讓記憶持久，反覆複習是必要的。

增進記憶力的方法

增進記憶力的方法有很多，但要找出最適合自己的，並實際去運用。

(一)興趣化：儘量找出學習材料中較有興趣的地方，並藉此來吸引自己，以達到學習效果。

(二)理解：對需要理解的課程，不能只死記公式或答題要訣，要真正確實理解後才能牢記，也才能靈活運用。

(三)多用聯想：透過各種方式—「趣味化」、「數字化」、「順口溜」、「諧音」……，都可幫助自己記憶與回想。

(四)選擇適當的記憶時間，並且集中精神，如此才能事半功倍。

(五)隨時自我練習：記憶力也是需要練習的，平時常作記憶力的訓練，對記憶力的廣度及深度的增進都是很有助益的。

(六)自我增強、自我暗示：有時強迫自己記憶，並隨時暗示自己一定要做到，對記憶力的增進效果也十分良好，當然若是能再配合給自己一些獎賞與鼓勵，相信一定有意想不到的結果。

上述所提只是一般性的學習法則，至於各領域的學習要點當然更是繁多，學校輔導室均有這方面的補充教材或參考資料可提供同學參考。當然，最有效也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請教你的任課教師，相信在老師的指導下，同學們都能學得更好，也更有效果。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壹、依據：

- 一、100.11.14 府法規字第 1000870819A 號令。
- 二、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3.18 南市教特(二)字第 1030246513 號函。

貳、目的：

- 一、核定年度工作計畫，以期順利推展各項業務。
- 二、落實校內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等工作。
- 三、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輔具設備、社區資源、相關經費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相關資訊，藉以發揮特殊教育之效能。

參、組織：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為任務編組，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會同各處室主任、資料組長、業務相關組長、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見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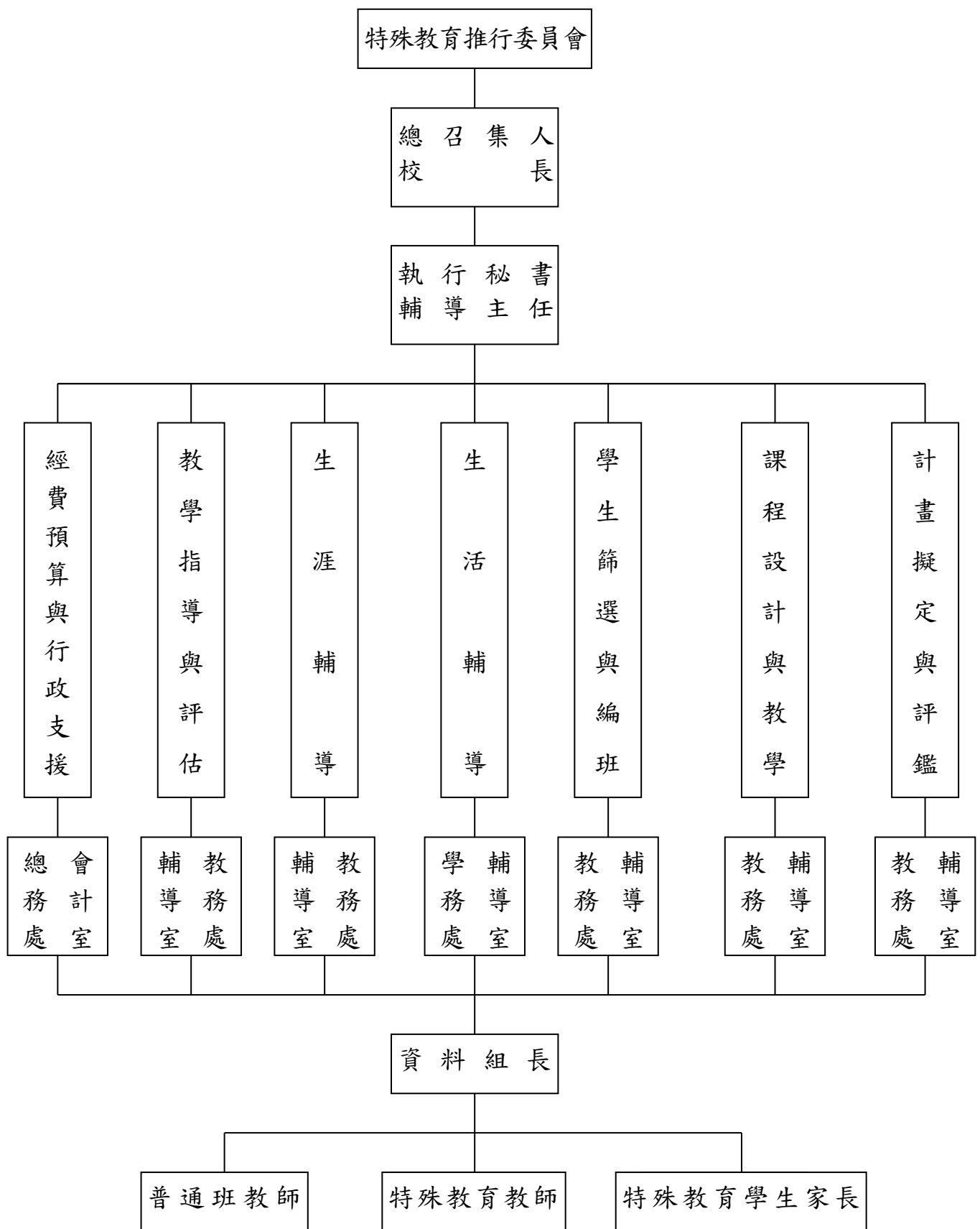
肆、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八、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十三、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 E 化推動之成效。
-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伍、本會委員除參加會議外，依職責之任務分掌如下：(見附表二)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表



(附表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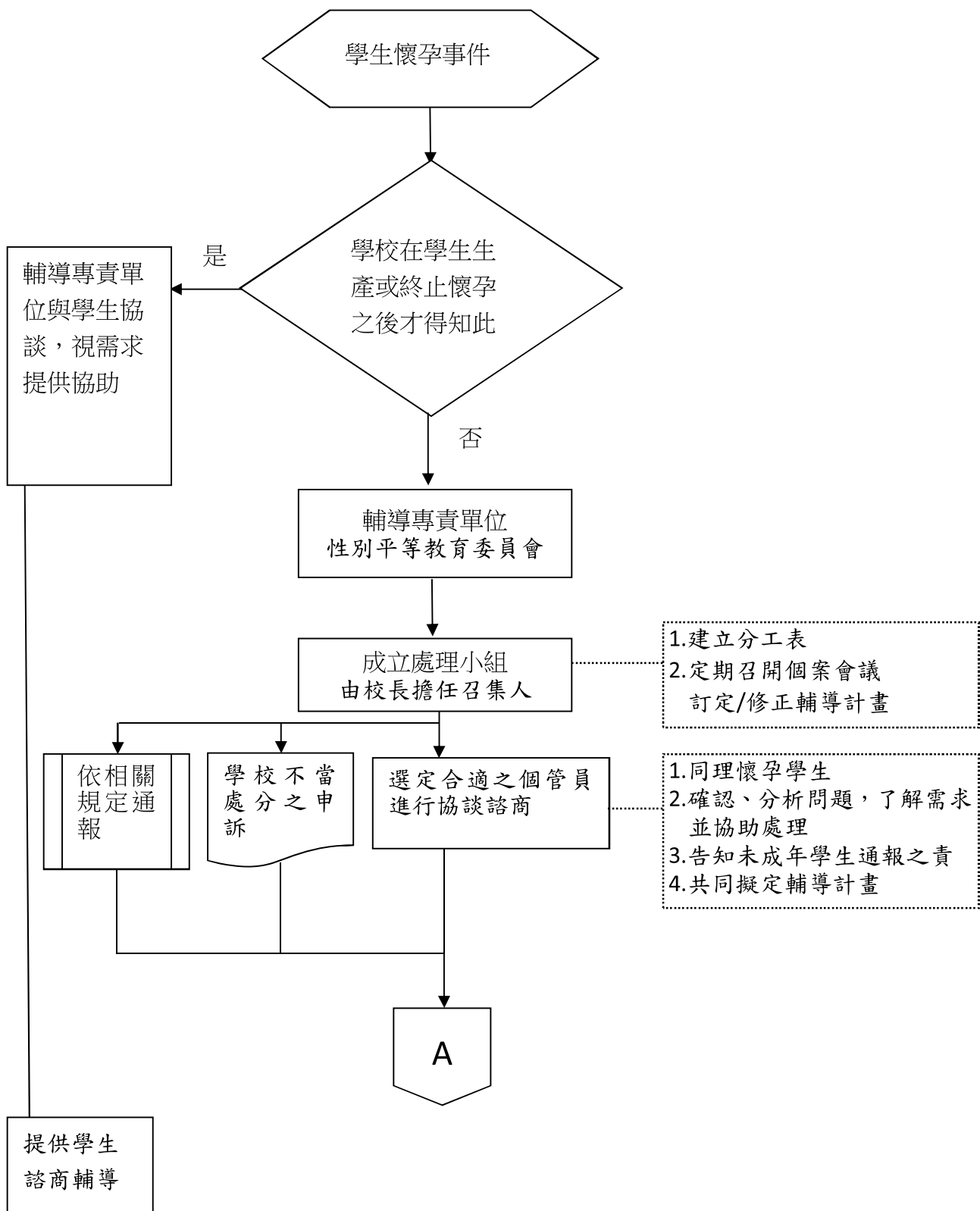
| 單位名稱 | 工 作 項 目 |
|----------|--|
| 校 長 | 依法督導本會工作，召開及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
| 教務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調查與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名單 2. 數理資優班、國樂才能班、身心障礙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之排課協調 3. 特殊教育學生之入學事宜，例：免抽籤、酌減班級人數... 4.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管理 5. 特殊教育學生減免學雜費之申請 |
| 學務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出缺席、請假、獎懲等考核事宜 2. 考查學生綜合成績 3. 學生團體活動之協調，例：校外教學... 4. 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措施 |
| 總務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設備的購買、修繕 2. 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3. 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規劃 4. 免費便當、減免學雜費、書籍費、各項補助費之發放 |
| 輔導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心障礙宣導週之系列活動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轉介 3.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測驗資料之提供 4. 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資料之提供 5. 舉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6.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規劃 7. 總管所有特教業務 |
| 會計室 | 各項經費之審核 |
| 普通班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 2. 協助推動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特教事務 3. 參與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會議 4. 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5. 輔導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 |
| 特殊教育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2. 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施測 3. 擬定與評量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5. 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6. 提供普通班教師、學生與家長諮詢服務 |
|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 2. 擔任學校家長會委員 3. 意見之溝通與表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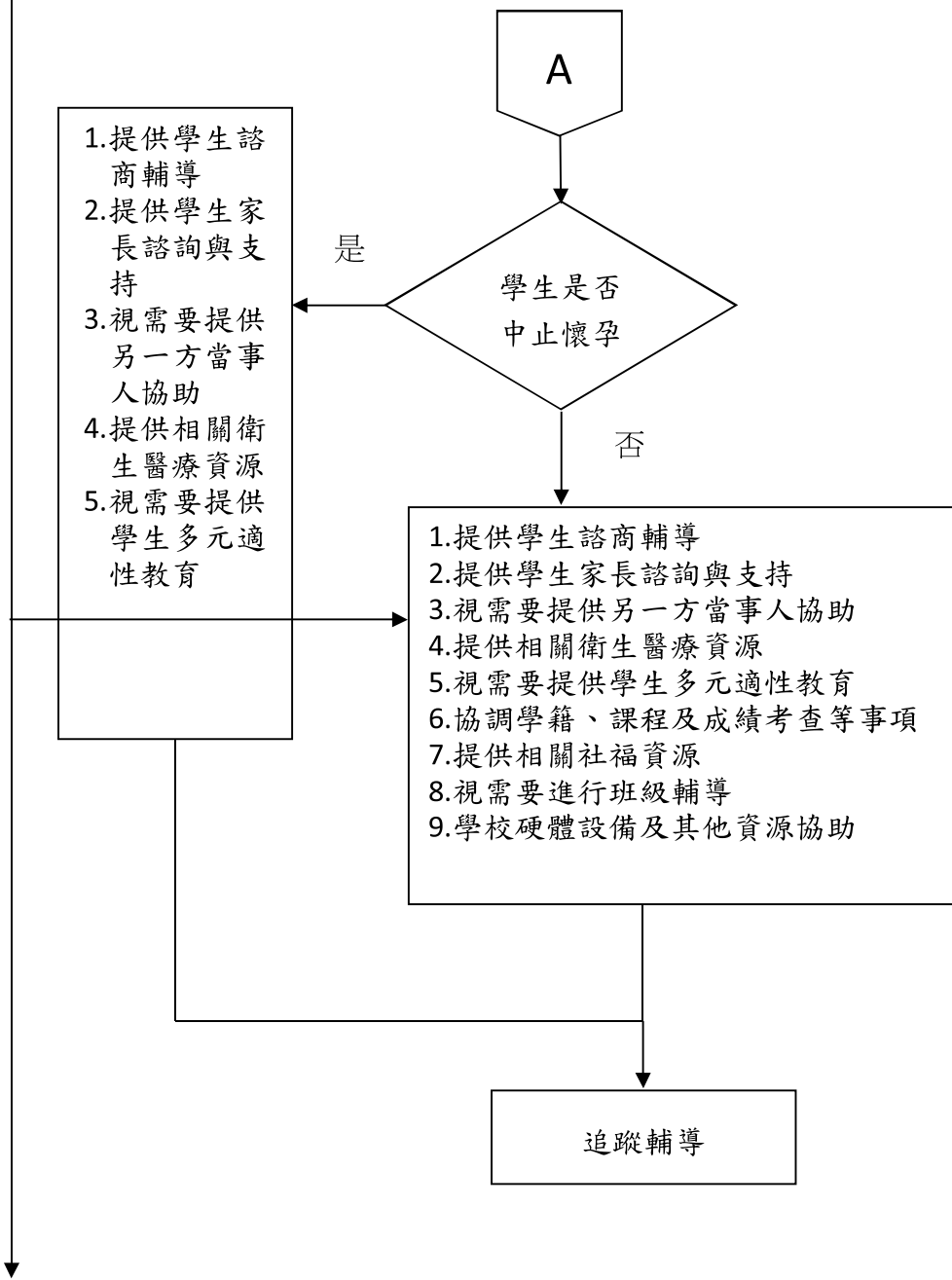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諮詢網絡

| 編號 | 機關名稱 | 電話 |
|----|-----------------|-----------------|
| 1 | 臺南市特教中心(永華辦公室) | 06-2412734 |
| 2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06-2133111(645) |
| 3 |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 06-2138354 |
| 4 |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06-3554591 |
| 5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06-2222936 |
| 6 | 臺南市聲暉協進會 | 06-3123196 |
| 7 | 臺南市瑞復益智中心 | 06-3911531 |
| 8 | 臺南市德蘭啟智中心 | 06-5742219 |
| 9 | 臺灣癲癇之友協會 | 02-25149682 |
| 10 |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 04-25312685 |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流程圖





- 1. 學校每年彙報教育機關
- 2.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輔導諮詢網絡

| 編號 | 機 關 名 稱 | 電 話 |
|----|------------------------|------------|
| 1 | 家暴專線 | 113 |
| 2 | 生命線 | 1995 |
| 3 | 張老師 | 1980 |
| 4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0800049880 |
| 5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885「幫幫我諮詢專線」 | 2226885 |
| 6 | 臺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2932538 |
| 7 | 臺南市婦女會 | 2217881 |
| 8 | 臺南師院兒童心理諮商中心 | 2133737 |
| 9 | 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商服務中心 | 2358173 |
| 10 | 行政院大溫暖福利關懷 | 1957 |
| 11 | 性侵害暨家暴防治中心 | 113 |
| 12 | 世界展望會臺南辦公室 | 2149077 |
| 13 | 臺南市社會局 | 3901419 |
| 14 | 臺南市家庭扶助中心 | 2506782 |
| 15 | 天使專線 | 0800555911 |
| 16 | 臺南市康復之友協進會 | 2678533 |
| 17 | 臺南縣德蘭啟智中心 | 5742219 |
| 18 | 臺南市瑞復益智中心 | 3911531 |
| 19 | 創世基金會臺南分院 | 2601655 |
| 20 | 臺南市仁愛之家 | 3554127 |

分享的快樂加倍的多；分擔的重擔格外的輕

珍愛自己－反性侵害

如何保護自己

當別人想要撫摸我的身體，讓我感到不舒服時，我一定要勇敢的說『不可以』，其他下列行為，我也應該拒絕：

- (一)常常碰觸或親吻我的嘴唇和身體。
- (二)撫摸我的身體。
- (三)撫摸我的生殖器。
- (四)要求幫我洗澡或幫我換、穿衣服。
- (五)要求我到他的房間或我的房間一起睡覺。
- (六)要求我看色情漫畫、錄影帶、或是性遊戲。
- (七)要幫我拍裸體寫真集。

想侵犯你的身體的人，除了陌生人之外，也有可能是你的同學、朋友、師長、鄰居、或是家人(如：父、母、叔叔、表哥等)。千萬不要因為他是認識的人就不敢拒絕他，只要是不對或讓你感覺不舒服的行為，你都有權力拒絕的！

遭受到性侵害怎麼辦

- (一)保住性命，先求平安。
- (二)熟記歹徒特徵。
- (三)態度鎮定，不要慌張。
- (四)想辦法逃離現場。
- (五)適時給予反擊。
- (六)馬上報警處理。
- (七)儘速到醫院診治。
- (八)告訴父母或師長。

美麗的校園－公物的維護

同學們在學校裡，放眼望去，均屬公物。有些同學在使用時，不知珍惜、愛護，常造成大量公物毀損。在此，提出一些同學們在認知方面常有的誤解，並說明應有的正確態度，供大家參考。

錯誤的觀念

- (一)同學們常認為：「反正我有繳學費，這些東西即屬於我的。破壞它是我的權利。」
- (二)「老師、學校對我不好，只照顧那些成績好的，我就破壞公物，滿足報復心理。」
- (三)上課無聊，拿著修正液、小刀、原子筆在桌面上寫字、做畫，不亦快哉！
- (四)有時同學們是在「無知」的狀況下破壞公物，如坐姿不良，嚴重損壞椅子結構；用力關門，將教室、廁所門栓、鎖匙、玻璃破壞，或隨手摘折花木、踐踏草地等。

正確的觀念與認識

- (一)所有學校之物品，均由政府撥款購置、裝設。而政府經費來源是人民的稅金，也就是說同學破壞公物，不只在破壞學校，也是在破壞自己的東西，因為那些稅收，是由你的父母所繳納。一旦政府支出過鉅，可能增稅，豈不又增加父母的負擔嗎？
- (二)如你對學校、師長有意見，應透過適當管道尋求協助或解答。破壞公物不但無法解惑，更可能因而受校規處分，這是聰明的作法嗎？
- (三)學校補足損壞之公物，不是說買即買，事前均需編列預算；有些物品還有規定使用年限，年限不到，就算有經費，也不得購置(上課使用的課桌椅即是其一)。現在同學逞一時之快破壞了它，可能你的弟妹入國中時，就沒有好的桌椅使用，你忍心嗎？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一)不用修正液、小刀、原子筆在桌面塗鴉！
- (二)坐姿端正，不蹺椅子。
- (三)開關門窗時仔細小心、動作放輕。
- (四)課間遊玩時，應遠離教室並注意安全。
- (五)放學後，一定將教室整理乾淨；物品一定帶回，避免外力侵入，破壞教室。
- (六)學期開始，平日亦應維護校園清潔與美觀。越乾淨、美好的校園及班級，遭受破壞的機會越少。

讓我們一起努力愛護公物、美化校園，以建立一個人性化的學習環境。

112 學年度服裝繡製說明

★繡線說明：金黃色 524 號色線。

從 111 學年度開始，固定學號繡線顏色★只繡學號，不用繡姓名。

| 女/男 冬季制服 | 女/男 夏冬運動服 |
|--|--|
|  <p>1234567</p> |  <p>1234567</p> <p>★運動服說明：學號繡在校徽下方。</p> |
| 女生夏季制服 | 男生夏季制服 |
|  <p>1234567</p> |  <p>1234567</p> |

社團適性電腦選課注意事項

- 一、已甄選進入特別專長社團者，不需選社。(直笛團、合唱團、舞蹈團、籃球隊等)
- 二、請依循志願選填原則，若有違反，將由學務處统一安排社團
- 三、請同學跟家長討論好後，預先排好志願序，將數字編號寫在社團公布表的代號之前，再進行線上選填。線上填完 14 個志願後，要按**完成選填**鍵。**完成選填後，就不要再修改**，所以要事先排好志願。

四、其他說明

- 1.線上選社並非先搶先贏，所以務必先排定好志願順序再填，也不要拖到最後一兩天才填，以免突然有操作問題而無法求助。
- 2.家裡沒有上網設備的同學，歡迎先找活動組長協助，或是利用班級公用電腦，或是在資訊課時跟電腦老師借電腦。
- 3.社團的招生人數，取決於社團空間與特殊性質。EX: 跆拳道只收 10 名，拳擊社只收 12 名，皆因社團空間小，故招生少。
- 4.線上選社是由電腦抽籤，不能保證一定能選到理想社團，請以開放學習的心，在社團好好學習!!!

步驟 1.線上選社的進入畫面

步驟 2.輸入學號+密碼後的畫面

步驟 3.請留意下圖說明，按照自己預先排定順序選填，可以在右邊進行刪除，在左邊重新點選。

步驟 4.確認志願序都正確，才按下「完成選填」鍵，完成選社流程。

了解體適能

體適能(Physical Fitness)的定義，可視為身體適應生活、動與環境(例如；溫度、氣候變化或病毒等因素)的綜合能力。體適能較好的人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從事體力性活動或運動皆有較佳的活力及適應能力，而不會輕易產生疲勞或力不從心的感覺。在科技進步的文明社會中，人類身體活動的機會越來越少，營養攝取越來越高，工作與生活壓力和休閒時間相對增加，每個人更加感受到良好體適能和規律運動的重要性。

體適能對學生的重要性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 一、有充足的體力來適應日常工作、生活或讀書學生平常讀書、上課的精神專注程度和效率，皆與體適能有關，尤其是有氧(心肺)適能，一般而言，有氧適能較好的人，腦部獲取氧的能力較佳看書的特久性和注意力也會佳。
- 二、促進健康和發育：體適能較好的人，健康狀況較佳，比較不會生病。擁有良好體適能，身體運動能力亦會較好。身體活動能力較強或較多，對學生身心的成長或發展都有正面的幫助。
- 三、有助於各方面的均衡發展：身體、心理、情緒、智力、精神、社交等狀況皆相互影響，有健康的身體或良好的體適能，對其他各方面的發展皆有直接或間接的正面影響。目前教育趨勢強調全面的居均衡發展，對於正在發育的學童，更不能忽略體適能的重要性。
- 四、提供歡樂活潑的生活方式：教育要讓學童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去學習和體驗互助合作、公平競爭和團隊精神等寶貴的經驗，從運動和活動中享受歡樂、活潑、有生機的生活方式，進而提升體適能。
- 五、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和習慣：學生時期對於飲食、生活作習、注意環境衛生和壓力處理行為習慣，能有良好的認知、經驗和態度，對於將來養成良好的生活方式，有深遠的影響。

教育部體適能資訊多元化推廣計畫

- 一、宣導學生使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讓學生瞭解自身體適能狀況，除多元化之運動處方諮詢系統外，並提供互動問答遊戲，讓學生從遊戲中獲得多元的體適能資訊與喜愛運動，進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 二、配合「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推廣計畫」，鼓勵學生透過健康體育網路護照之使用，列印相關成績以供升學加分，亦可促進家長能瞭解子女的體適能狀況。

「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

1.女生：800 公尺。

2.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三、計分原則：

| 項目 | 男生 | | | | 女生 | | | |
|------------------------------------|------|------|------|------|------|------|------|------|
| | 13 歲 | 14 歲 | 15 歲 | 16 歲 | 13 歲 | 14 歲 | 15 歲 | 16 歲 |
|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次) | 29 | 30 | 32 | 33 | 23 | 22 | 22 | 23 |
|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公分) | 18 | 18 | 18 | 18 | 24 | 23 | 25 | 24 |
| 瞬發力：立定跳遠 (公分) | 148 | 165 | 175 | 180 | 120 | 122 | 125 | 127 |
|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公尺 跑走(秒) | 676 | 659 | 619 | 578 | 316 | 323 | 320 | 311 |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二)計分標準：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 4 分。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 6 分。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得 8 分。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得 9 分。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得 10 分。

(三)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以 6 分計。

(四)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以6分計。

四、成績證明：採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檢測單位。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3(\text{月}) = 7$ ，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2.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5(\text{月}) = 5$ ，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獎懲委員會第一次討論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6 日獎懲委員會第二次討論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擴大導師會報既臨時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家庭之因素。

(五) 平日之表現。

(六) 行為次數。

(七) 行為後之表現。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拾金不昧，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主動通報學生各項弊害事件，查明屬實勘為表率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屢勸意指至少經3次勸導)

- (一) 個人衛生(危害自身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或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 (二)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 (三) 上課鐘響後，無故拖延進教室或在教室外遊蕩，經師長屢次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四)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 (五)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六)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干擾教學環境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二)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通訊設備，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智慧型載具等相關器材者。
- (十三) 攜帶與學習不相關物品到校，致影響班級學習者。
- (十四)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向外訂購不符合校園食品安全之食品者。
-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或非上課必要之課室，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課間無正當理由至其他年級、樓層，影響他人學習或造成他人生活學習困擾者。
- (十八)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或學校登記達三次以上者。
- (十九)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一)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二) 上放學期間不遵守交通規則(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騎腳踏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或停放於校外社區、裝設火箭筒到校、單車雙載，或並排騎行，查明屬實者。
- (二十四) 擅自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明令不得戲水水域或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者。
- (二十五)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或無故缺課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未遵守團體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或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不假離校外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含電子菸相關產品)。
- (十四)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 (十六) 學生校內外不當衝突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反前列第六項各款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 撕毀學校布告者。
- (七)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八) 有竊盜行為者。
-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如:刀械或其他具傷害性之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十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十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 有喝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 (十五) 教唆或糾集校外人士處理學校同學衝突，以致影響同學正常學習者。
- (十六) 經常與犯罪人士交往，行跡可疑致犯罪事實者。
- (十七)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 (十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十九)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 (二十) 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後書面通知或通訊通知，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或通訊通知。
- 十一、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一) 學校網路首頁有申訴及意見反映信箱：p6872806@tn.edu.tw
- (二) 申訴電話：06-2670495#150、#151。
- (三) 申請人向輔導室提出書面申請。

十二、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三、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四、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 比賽類型 | 大功貳次 | 大功乙次 | 小功貳次 | 小功乙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乙次 |
|--------|------|------|------|------|------|------|
| 全市第一名 | | | ● | | | |
| 全市第二名 | | | | ● | | |
| 全市第三名 | | | | | ● | |
| 全市佳作入選 | | | | | | ● |
| 全國第一名 | | ● | | | | |
| 全國第二名 | | | ● | | | |
| 全國第三名 | | | | ● | | |
| 全國佳作入選 | | | | | ● | |
| 國際第一名 | ● | | | | | |
| 國際第二名 | | ● | | | | |
| 國際第三名 | | | ● | | | |
| 國際入選佳作 | | | | ● | | |

※備註：

-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 四、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基於教育愛，鼓勵並適切輔導犯過學生改過遷善，以勵自新。
- (二) 學務處、輔導處二處密切配合，透過精神教育、團體輔導、生活考察等方式，期改變學生不良習性，激發向上意願，以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二、依據：

- (一) 部頒「國民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二) 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四、參加對象及性質：

- (一) 對象：為鼓勵學生改過向上，故凡被記警告乙次以上同學均可申請參加。
- (二) 性質：銷過是被記過學生的權利，但須由學生自行提出，且依循本辦法完成後，方得銷過。

五、銷過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三週~第十八週。

六、申請手續：

- (一) 學生於每學期第三週起自行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依規定逐項填寫。
- (二) 學生填妥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同意簽章後，送回生活教育組，經學務處彙整並與輔導處協商後，公佈開始銷過學生名單後，方得進入銷過程序。
- (三) 為督促學生，導師得針對學生是否有誠心悔過，決定是否在銷過申請表上簽名；必要時，得經過適當的觀察期後，再行決定。

七、銷過程序：

- (一) 銷過程序未展開前，學務處應就學生犯錯記過事由，決定其應進行之程序。

考核程序分類建議如下：

- 1、與上課課堂上進行過程無關的事由，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以精神教育或勞動服務來進行：如遲到、暑假作業未交、未返校打掃、體溫登記表未交、騎單車未戴安全帽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服儀不整、無故缺曠課等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情節較輕微者屬之。此類學生的銷過進行，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考核，並記錄在銷過考核表中。
- 2、與上課課堂上進行有關的事由，應由每節課的任課老師，在考核期間觀察其課堂上的表現，作為評判是否改過的依據，並記錄在銷過課堂考核表，如：上課睡覺、上課不帶書本及器材、上課不抄筆記、上課做其他雜事、不遵守班上上課秩序、對師長態度惡劣等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情節較嚴重者屬之。
- 3、學生的銷過課堂考核表，由學生填好基本資料後，交給任課老師依週次考核記錄，每位參與考核老師針對考核期間，該生之上課表現，在考核表中的相對節次欄位中記錄，再由學務處生教組收回統計，每週若有二節以上或二位老師評為不合格，則繼續延長考核一週。
- 4、重大違規事件，如恐嚇毆打同學或老師、恐嚇取財、無照駕駛、抽煙、嚼食檳榔、偷竊私人財物、故意毀損公物等，除上述方式外，學務處或相關處室得再針對其情節給予適當方式的考核。

- (二) 學生銷過期間若有違規情事發生，學務處可中止其銷過，再重新考核。
- (三) 銷過期限結束後，銷過緣由情節較輕微者，由學務處依其銷過考核表記錄，經導師同意後，決定是否撤銷學生犯錯過記錄或繼續延長考核期限；銷過緣由情節須在課堂上考核或重大違規事件者，由學務處邀集有關人員，召開審議會議，以議決是否撤銷學生犯錯過記錄或繼續延長考核期限。
- (四) 銷過學生名單送請 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公佈通知。

八、活動內容：

- (一) 精神教育—針對學生需求，積極地以「激發人性向善」為主題，消極地以「法律常識」為主題，定期予以開導疏通，以確立正確的是非、道德觀。
- (二) 團體輔導—透過輔導教師之協助，以促進學生之自我成長。
- (三) 日常生活考察—透過學務處的獎懲、缺曠課、違規等記錄，以考察學生日常行為表現。

九、實施時間：

- (一) 銷過考核時間長度：大過為五週，小過為三週，警告為一週（屬情節輕微之銷過程序者，必要時得延長為八個上課日）。
- (二) 精神教育、團體輔導安排於週會、班會、聯課活動、午休時間等時間實施。
- (三) 日常生活考察則由學務處各組隨時紀錄，並於輔導結束後作整理、統計。

十、實施地點：各班、團體輔導室、視聽教室。

十一、有關人員工作職掌：

1. 學務主任—

- (1) 協調輔導處辦理改過銷過業務。
- (2) 督導所屬各組各導師執行有關工作。
- (3) 必要時負責召集審議會議。

2. 生活教育組長—

- (1) 改過銷過輔導之申請、公告。
- (2) 提供學生行為動態、獎懲及缺曠課記錄之資料。
- (3) 負責精神教育之實施。
- (4) 負責受輔導學生日常生活考察。

3. 導師—觀查學生行為並評量填寫學生行為觀察考核表。

4. 任課老師—協助學生課堂行為觀察考核。

十二、審議會議：

- (一) 改過銷過輔導結束後，統計各項評鑑記錄，送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註銷或減輕其原犯過紀錄。
- (二) 凡進行銷過期間，受記警告以上處份，或參加精神教育、團體輔導，無故缺席二次以上或請假三次以上者，撤銷審議資格。
- (三) 審議會議之過程及決議，絕對保密；不論決議是否准予銷過，學務處均會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公佈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改過銷過申請表

年 月 日

| 班級座號 | 姓 名 | 懲罰事由 | 懲罰類別 | 懲罰日期 | 考察期間 | 備註 |
|-------|-----|------|----------------------|-------|----------------------|----|
| 年 班 號 | | | 大過 次 小過 次 警告 次 | 年 月 日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學生自述犯錯原因及事後反省之態度：

◎ 領取申請表→填妥相關資料→(班級、座號、姓名、懲罰事由、懲罰類別、犯錯原因及事後反省後)→依序簽名(家長、導師、學務處、輔導處、校長)請注意服裝儀容→完成後送回生教組核定改過方式。

| | | | | | |
|------|--|---------------|--|-----|--|
| 家長簽章 | | 導師意見 及 簽 章 | | | |
| | | | ◎擬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申請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服務 | | |
| 生教組長 | | 學務主任 | | 校 長 | |
| 輔導組長 | | 輔導主任 | | | |

(此表待老師核章後由學生自行妥善保管，損毀或遺失者取消該次銷過申請)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腳踏車騎乘暨管理辦法

101.08.08 修正

第一節 腳踏車騎乘辦法：

第一條 腳踏車騎乘一般規定。

- 1.所有騎乘同學須戴安全帽且申請本校車牌。
- 2.進出校門依規定路線及指定地點下車推行(校內不得騎乘，以維護同學安全)，上車騎乘。

第二節 腳踏車騎乘違規事項：

第一條 腳踏車騎乘危險行為。

- 1.雙載
- 2.逆向行駛
- 3.蛇行
- 4.飆車
- 5.未佩戴安全帽
- 6.並排騎行。

第二條 違反腳踏車騎乘辦法行為。

- 1.未依規定路線騎乘或於指定地點下車推行，上車騎乘。
- 2.未依規定位置停放腳踏車，自行停放於校外而經住戶檢舉者。
- 3.其他違反交通安全情事。

第三條 違反腳踏車騎乘規定，經輔導無效後，依校規處分。

第三節 腳踏車騎乘優良事項：

第一條 腳踏車騎乘優良表現，足以為同學模範者。

- 1.於校外騎乘腳踏車，未著校服時亦戴安全帽騎乘者。
- 2.檢舉違法同學保障同學交通安全。

第四節 腳踏車管理方式

第一條 騎乘腳踏車上學者，一律向學校申請車牌，將車牌貼在後輪擋泥板(或較明顯易辨識處)，並將腳踏車依照班級指定地點依序整齊排放。

第二條 每日早上八點至八點二十五分，各班腳踏車糾察會至班級停放地點登記腳踏車是否到校及上鎖。

第三條 腳踏車上鎖仍遺失，請失主在遺失後當日或隔日向學務處反應，逾時學務處將不受理。

第四條 腳踏車停車場只提供學生停放，不付保管責任。請騎乘者務必上鎖。

第五節 獎勵辦法：

第一條 所有優良事蹟經查證屬實後，學務處依情節給予公開鼓勵或嘉獎乙次鼓勵。

第二條 如有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學務處依情節給予交通安全教育及校規處分。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家長、學生代表審定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教育局附件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 | | |
|--|----------------|--------------|
| 校名：_____ | | |
|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 | |
|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 | |
|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 | |
|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 | |
|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 校長(簽章)：_____ |
|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_____ | _____ |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發布）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教育部於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發布）

貳、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使用情形，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一）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委員五人至十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事宜暨校內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防治，並設執行秘書綜理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
- （二）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向 **學生事務處或人事室** 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參見流程圖二）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參見流程圖一）

- （一）**學生事務處或人事室** 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九、隱私之保密。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為準。

肆、本實施要點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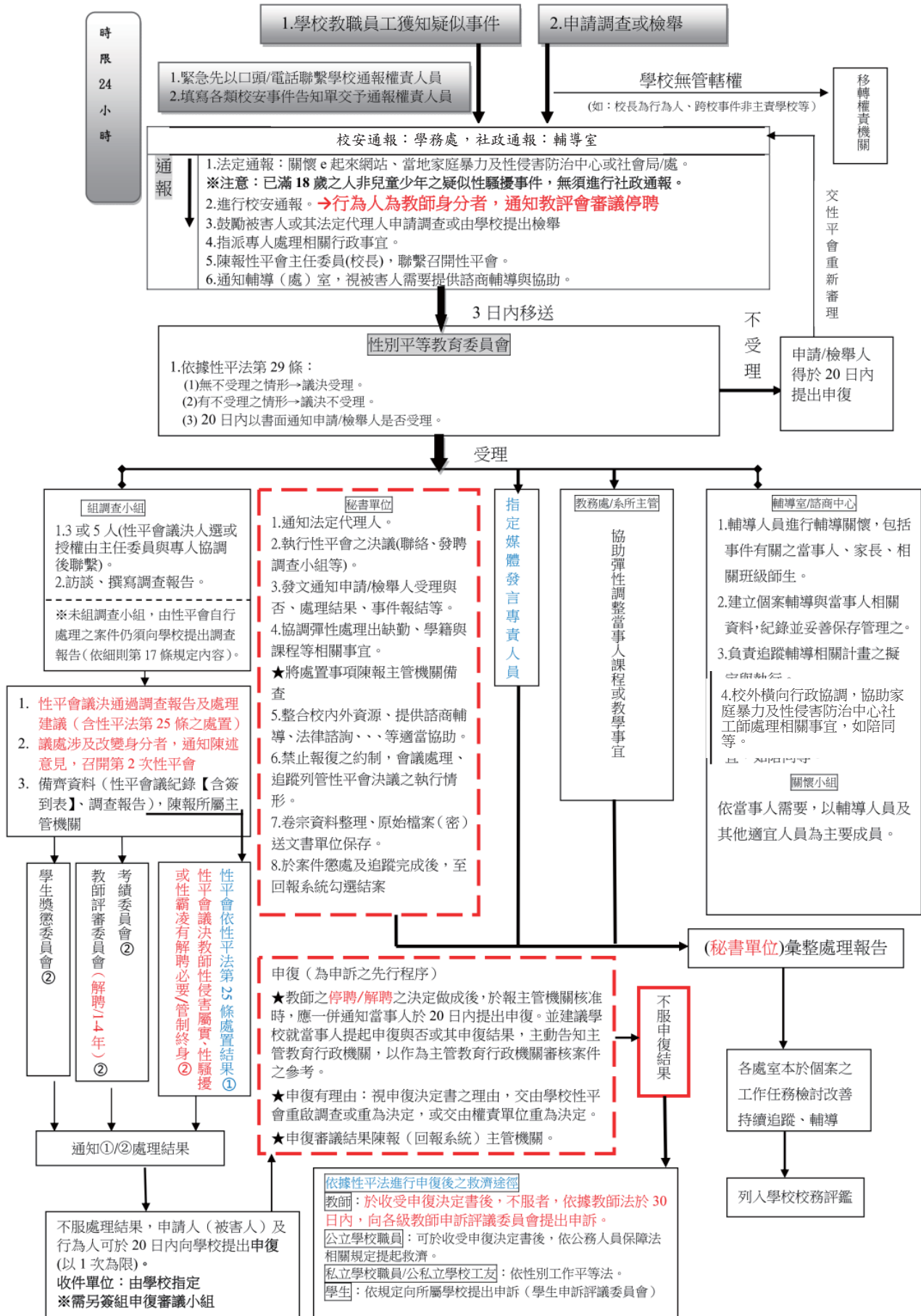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流程圖(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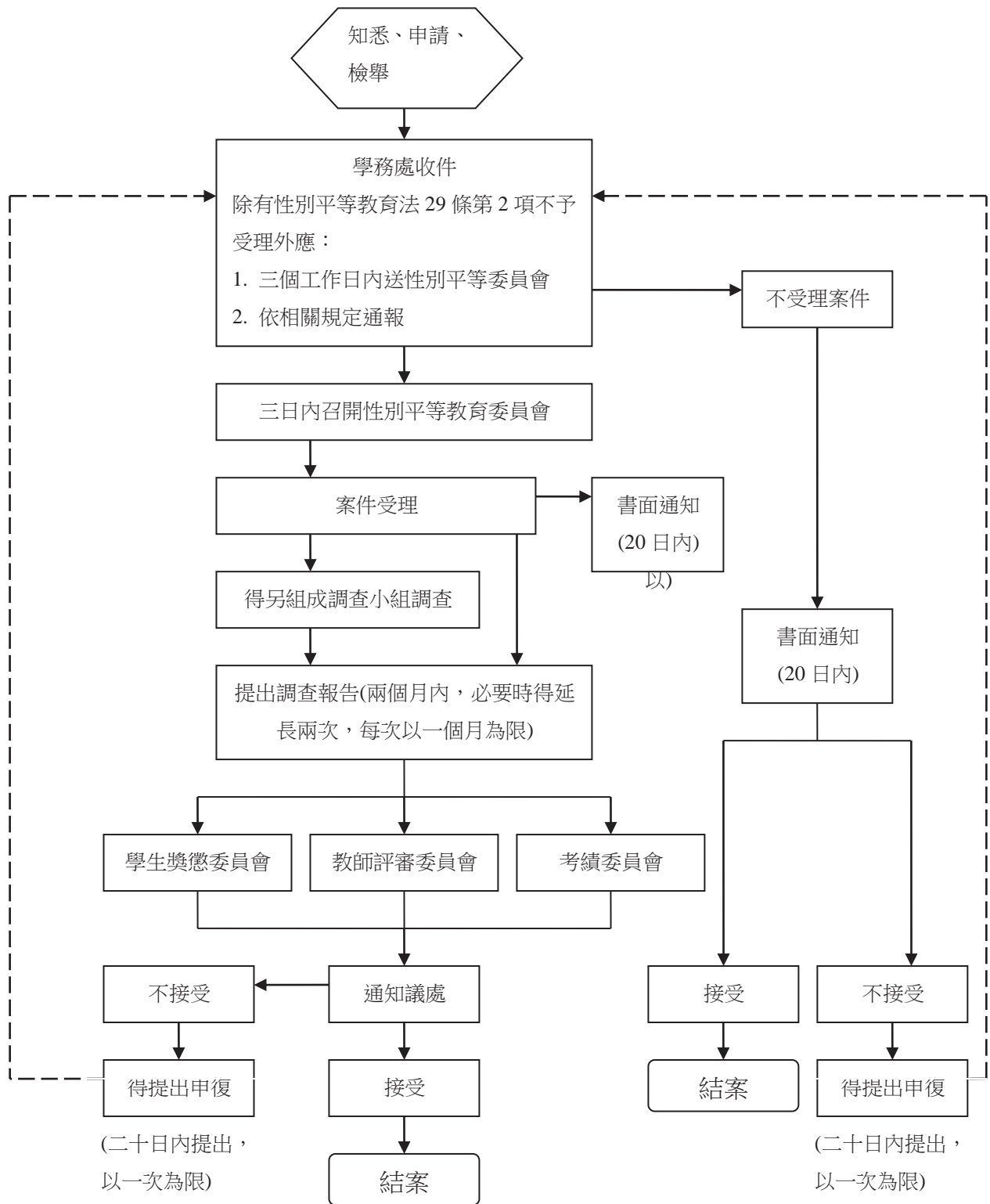
流程圖一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臺南市忠孝國中 多元入學超額比序說明

112.03.03 修正

一、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簡介：並不是所有免試入學的學生都可以一個蘿蔔一個坑平均分配到所有學校。當需求大過供給，A校只釋出600個免試入學名額，卻有800個學生想要來就讀，到底是哪600個學生可以順利進入？這些學生就得依據「免試超額比序積分」來比出順序。人數超過招生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

- (1) 總積分（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
- (2) 志願序
- (3)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5) 會考加註標示
- (6)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三、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對照表：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 比序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 | | | | | |
|--------------------------------|--------|------|------|------|-----|------|
| | 競賽成績 | 獎勵紀錄 | 服務學習 | 社團參與 | 體適能 | 語言認證 |
| 最高分數 | 10分 | 15分 | 15分 | 15分 | 10分 | 5 |
| 最高採計50分(50/70) | | | | | | |
| ※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六個項目內容摘錄自採計原則，另加註本校規定，分項說明如下。

四、競賽成績：

※【採計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

※【採計認定】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前一日止）

1. 除國際發明展外，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2.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直轄市、(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 名次 級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至第八名 | 附註說明： 1. 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
|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佳作/入選 | |
| 國際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
| 全國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
| 區域/縣市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

※ 請同學務必保管好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以利於九下統一辦理認證作業。

五、獎勵紀錄：

※【獎懲類別】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獎懲計分】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

| | | | |
|----|-------|-------|-------|
| 獎勵 | 大功 | 小功 | 嘉獎 |
| | 加4.5分 | 加1.5分 | 加0.5分 |
| 懲罰 | 大過 | 小過 | 警告 |
| | 扣4.5分 | 扣1.5分 | 扣0.5分 |

六、社團參與：

※【計分標準】參加學校於課程內實施之社團，需定期訓練或研習，每學期滿 16 小時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 3 分，技藝課程亦列為社團採計。

七、服務學習：(詳細資訊請至學校網站多元學習專區下載)

※【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如午休、假日等，且不影響學生學習之受教權為前提。

※【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0.3 分計。

※「校內服務學習」包含學校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各處室協助志工及各領域教師融入課程等。

*【行政單位】相關資訊皆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導師辦公室前及學務處)。

*【教師課程】各領域教師設計融入服務學習課程，由該教師事前提出計畫，並向學務處申請，並由主辦教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最後交由學務處認證。

※「校外服務學習」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所舉辦的服務學習活動。由服務單位核發證明以利登記。

※非上述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須由學生(或其代理人)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留校備查始可採計，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機構查詢

※拿到服務時數證明時，應至學務處領取服務時數登記表填寫，並由導師簽名後，以班級為單位，由負責之班級幹部於規定時間送至學務處衛生組審核登錄。

八、體適能：【檢測項目】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 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 | 任兩項達門檻 | 兩項達 50 | 兩項達 75 | 兩項達 85 |
|---------------|--------|--------|--------|--------|
| 4 | 6 | 8 | 9 | 10 |

※【成績證明】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有相關活動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九、語言認證：108 學年度始，新增語言認證項目，詳見忠孝官網多元比序專區。

十、資料登錄確認：

每學期結束發給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表，做紙本確認，若有錯誤請向學務處提出更正申請。

十一、資料即時查詢：有關學生個人之多元學習表現情形可上網查詢。

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 <http://jhquery.tn.edu.tw/tnlogin.aspx>
(第一次使用請先註冊帳號)(日後忘記密碼，請親洽教務處資訊組辦理)

十一、本說明單說明項目若與台南市公佈之相關辦法有差異，以【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為準。若相關辦法有修正，本校得進行修正，並公告實施。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比序項目 | | 積分換算 | | | | | 最高分數 | 備註 |
|-----------|------|---|---------|---------|---------|----------|---------------------|--|
| 1. 志願序 | 志願序 | 第1志願序學校 | 第2志願序學校 | 第3志願序學校 | 第4志願序學校 | 第5志願序學校 | 12分 |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
| 2.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成績 | 國際賽 | 第一名 10分 | 第二名 9分 | 第三名 8分 | 第四至八名 7分 | 最高採計 50分 (50/70) |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u>本項最高10分</u> 。 |
| | | 全國賽 | 第一名 7分 | 第二名 6分 | 第三名 5分 | 第四至八名 4分 | | |
| | | 縣市賽 | 第一名 4分 | 第二名 3分 | 第三名 2分 | 第四至八名 1分 | | |
| | 獎勵紀錄 | | | | | | |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項單項最高採計15分。 (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服務學習每小時0.3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
| | 服務學習 | | | | | | | |
| | 社團參與 | | | | | | | |
| | 體適能 | | | | | | | |
| | 語言認證 | | | | | | | |
| | | | | | | | | |
| 3. 就近入學 | | 符合10分 | 不符0分 | | | | 10分 | |
| 4. 國中教育會考 | |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 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 | | | | 36分 |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前五學期，七上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112年2月12日(日) |
| | | 參考總分 | | | | | 108 |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779295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985817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53850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910939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51320348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051094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17399號函修訂發布

壹、依據

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1條及第13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注意事項

- 一、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
-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三、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伍、「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 一、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

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二)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 採計：

1. 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2.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 (一) 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 (二) 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2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三)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四)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僅錄取前3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4名。

陸、「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有關獎懲之實施、類別與計分原則如下：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 學校對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五) 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1. 獎勵：大功每次加4.5分，小功每次加1.5分，嘉獎每次加0.5分。
2. 懲罰：大過每次扣4.5分，小過每次扣1.5分，警告每次扣0.5分。
3.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

二、 學生獎懲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 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柒、 「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一、 社團定義及類型：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 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二、 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3分。

捌、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 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二、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發證及認證單位

(一) 校內服務

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二) 校外服務

1. 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2. 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 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四、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0.3 分計。

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 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 心肺耐力：跑走。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 項目 | 男生 | | | | 女生 | | | |
|--------------------------------|---------|---------|---------|---------|---------|---------|---------|---------|
| | 13 歲 | 14 歲 | 15 歲 | 16 歲 | 13 歲 | 14 歲 | 15 歲 | 16 歲 |
|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 29 | 30 | 32 | 33 | 23 | 22 | 22 | 23 |
|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 18 | 18 | 18 | 18 | 24 | 23 | 25 | 24 |
|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 148 | 165 | 175 | 180 | 120 | 122 | 125 | 127 |
|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 跑走(秒) | 676 | 659 | 619 | 578 | 316 | 323 | 320 | 311 |

三、計分原則：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二) 計分標準：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4分。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6分。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50以上者，得8分。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75以上者，得9分。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者，得10分。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6分計。

(四)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6分計。

四、成績證明：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六、 附則：

(一)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拾、語言認證項目

一、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二、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四、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五、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六、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 1、CEF 表如附表 2。

七、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三、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五、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附表 1、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

| 認證工具 | 採計級別 | 測驗方式 | 說明 | 主辦單位 |
|-------------------------------------|-----------------------------------|-------------------------------------|--------------------------------------|-------------------|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 教育部 |
| 中小學生臺語認證 | A1 級（基礎級）、A2 級（初級） | 聽力、閱讀 |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
| 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
|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 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 客家委員會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 |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全民英檢（GEPT） |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 初級初試：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口說、寫作 | 參考 CEF 架構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
| 托福測驗（TOEFL） TOEFL Junior Primary | Junior Primary | 聽力、閱讀、文法 | 參考 CEF 架構 |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
| 托福測驗（TOEFL） ITP（紙筆測驗） | ITP（紙筆測驗） | 聽力、閱讀、文法 | 參考 CEF 架構 |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

| 認證工具 | 採計級別 | 測驗方式 | 說明 | 主辦單位 |
|---|---------------------------------|-------------------------|-----------|---|
| 托福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驗) | iBT(網路測驗) |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 參考 CEF 架構 |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
| 多益測驗 | TOEIC test |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 參考 CEF 架構 |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
| |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 口說、寫作 | 參考 CEF 架構 |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
| | TOEIC Bridge | 聽力、閱讀 | 參考 CEF 架構 |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 參考 CEF 架構 |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
| |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 參考 CEF 架構 |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
|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採計分數。 | | | |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英語測驗 | 筆試(聽力、 文法、字彙與 閱讀) | 參考 CEF 架構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 英語測驗 | 口試 |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 | | |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 聽力、閱讀 | 參考 CEF 架構 |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 | | 口說、寫作 | 參考 CEF 架構 |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 | |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 參考 CEF 架構 |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附表 2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參考)

| 劍橋大學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 外語能力測 驗(FLPT) | | 全民英 檢 (GEPT) | CEFL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 托福 (TOEFL) | | 傳統多 益測驗 (TOEIC) | 新版多益測 驗(TOEIC) | | 大專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 | IELTS |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 全球英 檢 (GET) |
|---|--|----------------------------|-----------|--------------------|--|------------------|------------------|-----------------------|-------------------|------------------|---------------------------|-------------|---------------|----------------------------|-------------------|
| | | 三 項 筆 試 總 分 | 口 試 | | | 紙 筆 型 態 | 電 腦 型 態 | | 聽 力 測 驗 | 閱 讀 測 驗 | 第 一 級 | 第 二 級 | |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 Waystage | 390 以上 | 90 以上 | 350 以上 | 110 以 上 | 115 以 上 | 170 | -- | 3 以 上 | 初級 | A2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457 以上 | 137 以上 | 550 以 上 | 275 以 上 | 275 以 上 | 230 | 240 | 4 以 上 | 中級 | B1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 Vantage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750 以 上 | 400 以 上 | 385 以 上 | -- | 330 | 5.5 以 上 | 中高級 | B2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315 | S-3 以上 | 高級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560 以上 | 220 以上 | 880 以 上 | 490 以 上 | 455 以 上 | -- | -- | 6.5 以 上 | 高級 | C1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 優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 630 以上 | 267 以上 | 950 以 上 | -- | -- | -- | -- | 7.5 以 上 | 專業級 | C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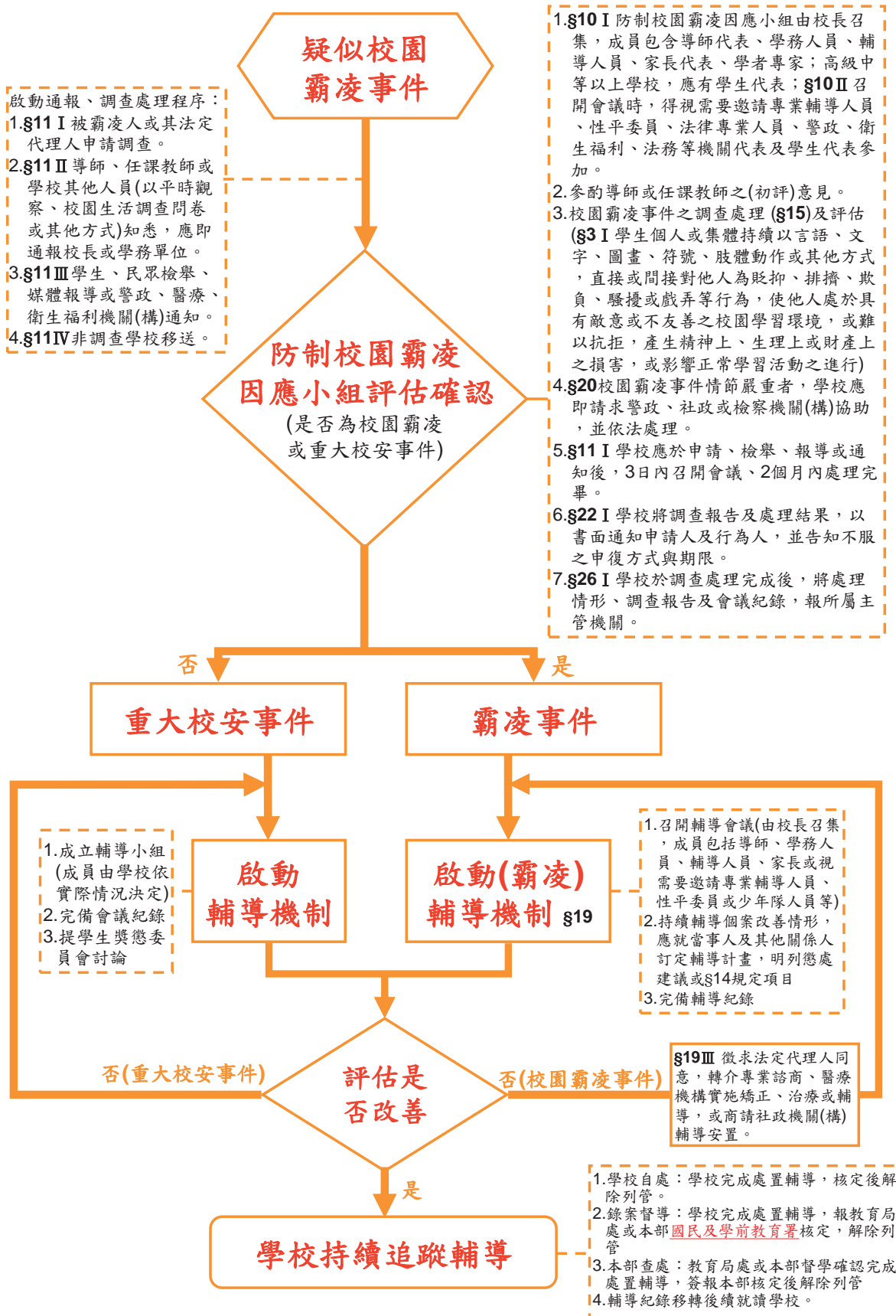
附註：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 | 住居所 | |
| 連絡電話 | | 申請調查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受害人資料

| | | | |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
|------|--|----|--|

申請調查事項

| |
|--|
| |
|--|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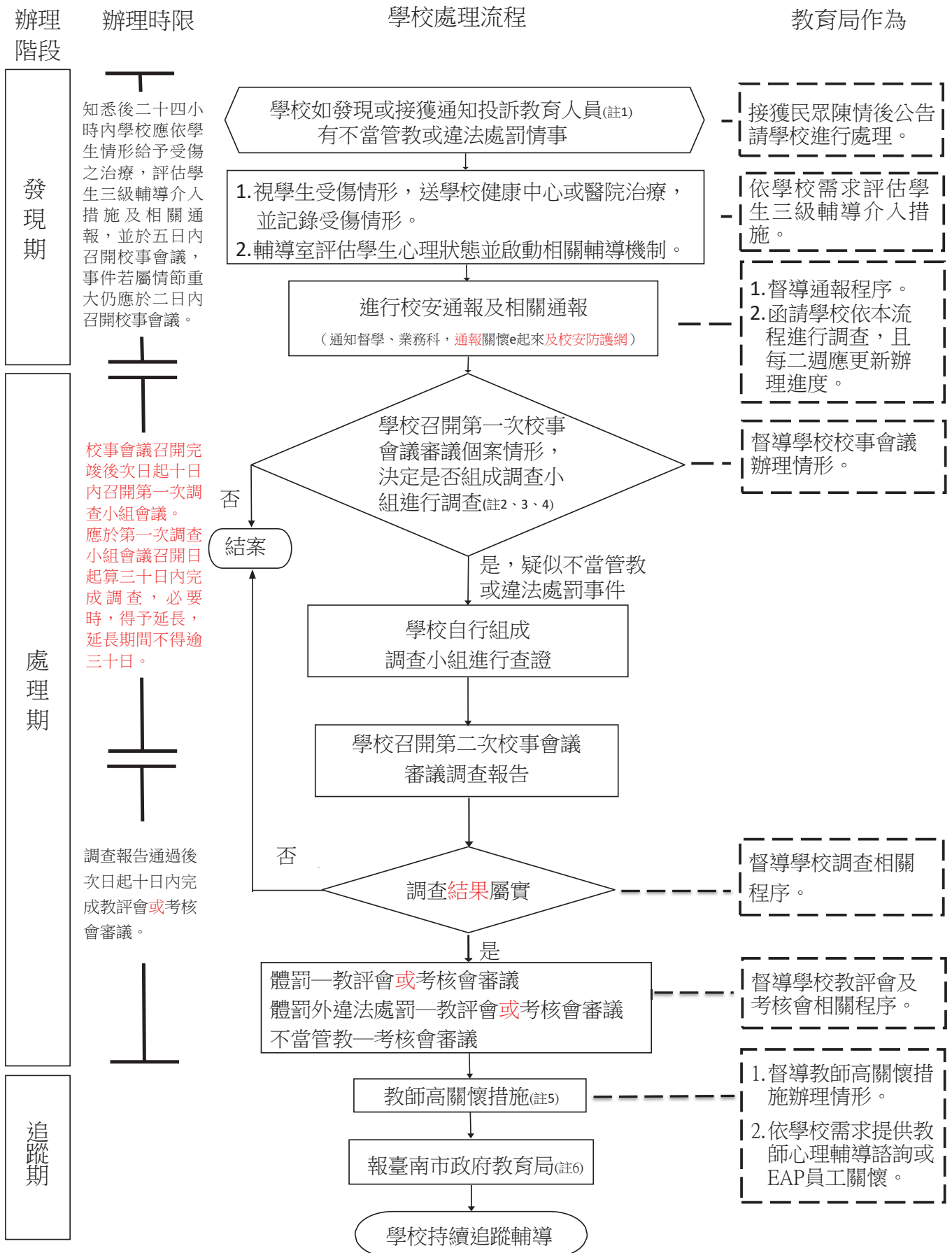
備考

事件編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 | | | |
|----------|---|----------|-------|
|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 |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 |
| 檢舉或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檢舉或通報方式 | |
| 檢舉或通報事項 | | | |
| 事件經過 | | | |
| 導師意見 | | | |
| 導師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綜合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000-0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 | |
| 擬辦： |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111年5月版)



備註：

- 1.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人員須參照本流程辦理。
- 2.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組成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3.案件有以下情形者，學校校事會議得決議不受理：
 - (1)匿名陳情或檢舉，且沒有行為人及被害人。
 - (2)匿名陳情或檢舉，只有行為人卻沒有被害人。
 - (3)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 4.案件有以下情形者，學校校事會議得決議「非屬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不予啟動調查程序：具名陳情或檢舉，但情節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所列之一般管教措施且未逾越規範程度。
- 5.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1)教師參與正向管教研習四小時以上紀錄。
 - (2)教師撰寫正向管教研習至少五千字心得。
 - (3)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一個月為原則。
- 6.未依本時限完成者，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98年10月29日台軍(二)字第0980180613C號令訂定

101年12月13日臺軍(二)字第1010224240B號令修正

103年09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A號令修正

105年06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79999B號令修正

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B號令修正

108年01月0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B號令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一)

4、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

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六、尿液採驗流程：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四)，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七、檢驗結果處理：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二)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三)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為利個案之廣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九、業務分工：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個案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七。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般規定：

-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四)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六)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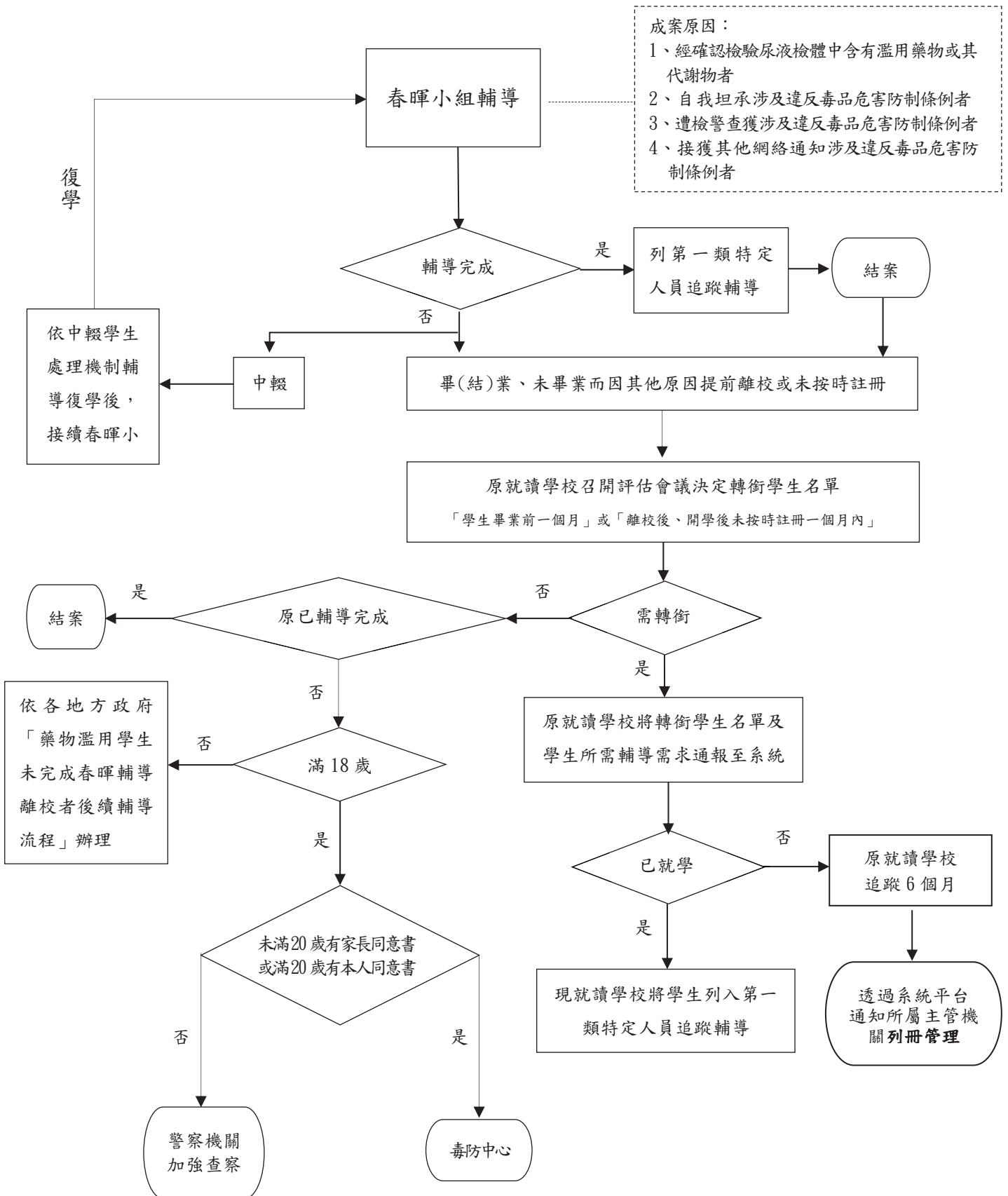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學生請假單

第一聯學務處收執(登記)聯

| | | | | | |
|----------|-------|------------|------------|---|----------------|
| 班 級 | 年 班 | 座 號 | | 姓 名 | |
| 事 由 | | | | 家長簽名 | |
| 請假日期 | 自 月 日 | 第 節 | 正 課 | 節 | 早自習 次 午 休 次 |
| 證 明 書 | | | 假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 |
| 導師 核准 | 午餐執秘 | 生教 組長核准 | 學務 主任核准 | 校長核准 | |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

假 單 收 執 聯

第二聯學生收執聯

| | | | | | |
|----------|-------|------------|------------|---|----------------|
| 班 級 | 年 班 | 座 號 | | 姓 名 | |
| 事 由 | | | | 家長簽名 | |
| 請假日期 | 自 月 日 | 第 節 | 正 課 | 節 | 早自習 次 午 休 次 |
| 證 明 書 | | | 假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 |
| 導師 核准 | 午餐執秘 | 生教 組長核准 | 學務 主任核准 | 校長核准 | |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

備註：1. 須連續三天請假，並於三個工作天前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本假單交回學務處，方可退費。
 2. 當天或事後請假者，不退午餐費。 3. 此聯存學生處，以憑糾正錯誤。

【事先請假者適用】

事後請假者不需填寫本聯

營養午餐學生請假單

第三聯午餐執秘收執(留存)聯

| | | | | | |
|------|----------------|-----|---|---|--|
| 班 級 | 年 班 | 座 號 | | 姓 名 | |
| 請假日期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 | 假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 |
| 導師核准 | 午餐執秘會核 | |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 | |

備註：1. 須連續三天請假，並於三個工作天前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本假單交回學務處，方可退費。
 2. 接受午餐補助學生，一律不退費(但仍須交回本假單)。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攜帶通訊設備到校家長同意書

因應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學生通訊設備使用原則，如下說明：

| | |
|-----|---|
| 第一條 | 目前市售手機大部分為智慧型手機，除了有相當多的個資在裡面，有些機型也價值不菲，如非必要，還是建議不要帶到學校來，避免遺失、損毀或個資問題。若家長認為學生確實有絕對必要攜帶手機至學校，請家長 依規定填妥同意書 後，經導師同意，交由學務處審核，方可攜帶。(每學年申請乙次) |
| 第二條 | 學生攜帶 手機須交由導師及學務處管理 ，學校僅負責保管，請學生自負手機本體 保護之責任 ，學校會於放學前(第七節下課)將手機歸還。 |
| 第三條 | 在校上學時間若家長有 突發事情 需與學生連絡可直接撥打學校電話 06-2670495 分機 130-132，由學務處直接轉知。 |
| 第四條 | 若有違規情事，包含未依規定繳交、未經學校同意擅自使用等，可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六點第十三條，未依規定申請攜帶通訊設備，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記警告乙次，並取消其攜帶手機之資格。 |

本校學生通訊設備使用原則如上，為了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營造優質的校園文化。冀望各位家長能與學校配合，讓孩子的國中生活能專注於更多元的學習。

忠孝國中 學務處

----- (由學生黏貼於聯絡本) -----

貴子弟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姓名：_____

申請攜帶手機到校，經學務處審核後通過。再次提醒，請貴子弟務必要遵守上述之相關規定，避免受罰。

(本聯請導師核章後,黏貼於聯絡本。)

----- (交至學務處審核後留存) -----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攜帶通訊設備到校家長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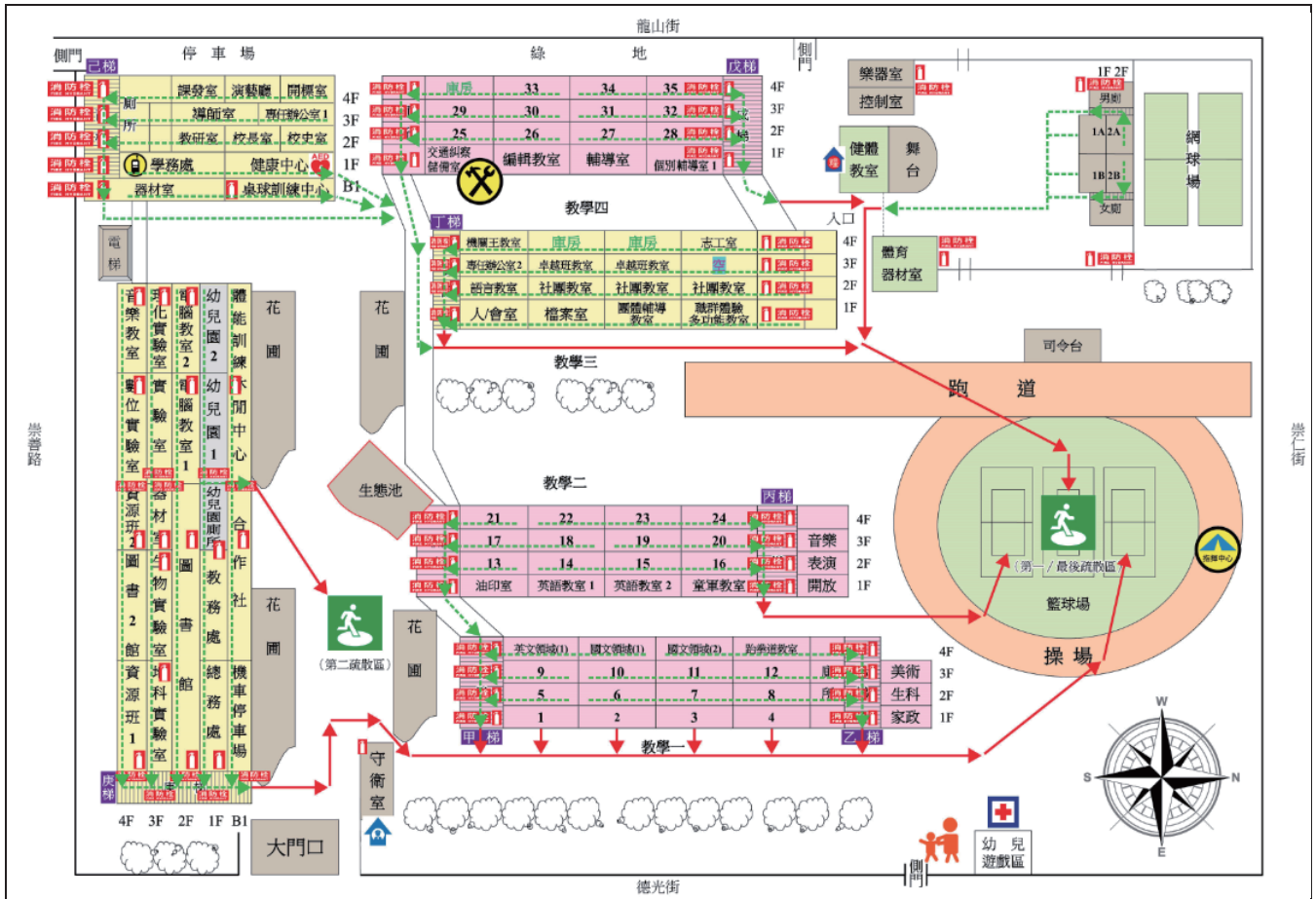
| | | | | | |
|--|--|----------|--|------------|--|
| 班 級 | | 座 號 | | 姓 名 | |
| 學 生 手機號碼 | | | | 手 機 型 號 | |
| 攜帶手機到校原因：(簡述) | | | | | |
| (若有特殊情形，請簡述原因並留聯絡方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全力配合校方之管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暫時不需申請。 | | | | | |
| ※ 家長同意簽名：_____ | | | | | |
| 導師 | | 生教 組長 | | 學務 主任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忠孝國中 防災避難所資訊

| 避難所編號 | 名稱 | 聯絡電話 | 地 址 |
|--------|--------------------|----------------------------|-----------------------------|
| 01.富強里 | 富強里活動中心 | 0910827792 |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446 巷 88 號 |
| 02.大同里 | 大同里活動中心 | 06-2131225 | 臺南市東區府連路 182 巷 29 號 |
| 03.崇明里 | 崇明里活動中心 | 06-2670483 |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569 號 |
| 04.崇誨里 | 崇誨里活動中心 | 06-2344330 或 0933397536 |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192 巷 15 號 |
| 05.大智里 | 大智里活動中心 | 06-2690953 或 0935459787 | 臺南市東區德東街 90 號 |
| 06.大德里 | 大德里活動中心 | 06-2156402 | 臺南市東區立德十路 30 巷 51 號 |
| 07.忠孝里 | 忠孝里活動中心 | 06-2608556 或 0989115566 |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498 號 |
| 08.富裕里 | 富裕里活動中心 | 06-2345463 |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65 巷 35 號 |
| 09.崇德里 | 崇德里活動中心 | 06-2674133 | 臺南市東區崇德七街 30 巷 2 號 |
| 10.衛國里 | 衛國里活動中心 | 06-2380867 或 0922807403 | 臺南市東區衛國街 114 巷 28 號 |
| 11.復國里 | 復國里活動中心 | 0928371013 | |
| 12.新東里 | 新東里活動中心 | 0935216887 |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48 號 |
| 13.成大里 | 成大里活動中心 | 06-2340478 |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 65-5 號 |
| 14.東聖里 | 東聖里活動中心 | 06-2688029 |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57 弄 34 號 |
| * | 後甲國中 身心障礙者收容 | 2388118 | 臺南市東平路 260 號 |
| * | 龍山里活動中心 身心障礙者收容 | 06-2352746 |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311 號 |
| * | 崇學國小 身心障礙者收容 | 06-2689951 |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 |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避難疏散路線



| 路線規劃 | 樓梯 | 教室逃生順序 |
|------|----|--|
| 路線 B | 甲梯 | (2F)5→6→13 (3F)9→10→17→18 (4F)21 |
| 路線 A | 乙梯 | 1. 2. 3. 4 依路線 A 直接前往指定避難區域集合 (2F)8→7 (3F)12→11 |
| 路線 B | 丙梯 | (2F)14→15→16 (3F)19→20 (4F)22→23→24 |
| 路線 C | 丁梯 | (2F)25→26 (3F) 29→30 (4F)33 |
| 路線 D | 戊梯 | (2F)28→27 (3F) 32→31 (4F)35→34 |
| | 己梯 | 三樓、四樓辦公室以及圖書館 |
| | 庚梯 | 3F4F 實驗室、4F 資源教室、4F 音樂教室 |

- ◎ 在三樓、四樓辦公室以及圖書館的老師請走己梯進行避難。
- ◎ 地震發生時請先進行①原地就地掩護避難(蹲下、掩護、穩住)，待現場老師或學校②廣播疏散時再離開現場；要進行疏散時，不需要整隊，請直接盡速前避難集合地點，不推不擠不奔跑，③書包護頭並快步移動。
- ◎ 下課期間如未在教室，請就近尋找掩護。
- ◎ 每學期同學應依照老師指示，在聯絡簿更新家庭防災卡。

台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壹、依據

- 一、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參、組織：

- 一、本校申評會設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二、申評會委員設置原則：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 (二) 教師暨家長代表 2 人：家長代表一人、教師一人。
 - (三) 學生代表 1 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五)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七)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申評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五、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本校申評會委員設置原則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肆、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四、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
- 五、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伍、 申訴處理原則：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四、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

- 五、 學校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陸、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年 月 日
 () 學申字第 號

| 班級 | 姓名 | 學號 | 現在住址 | 電話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 | | |
| 措施 希望獲得補救 | | | | |
| 檢附證明 | | | | |
| 單位意見 處分原因及承辦 | | | | |
| 核示 | | | | |
| 附註 | 1. 申訴事實及理由，請申訴人填寫清楚，亦可用別紙填寫。 2. 希望獲得補救措施，請申訴學生填寫。 3. 檢附證明，請申訴人提供，按資料名稱一、二、三順序填註，並以別紙黏貼於申請書後。 4. 處分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請原辦理單位填註。如不敷填寫，請以別紙填寫附後。 | | | |

| 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 |
|---------------------------------------|---|
| 申訴人姓名 |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決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 |
| 決定理由 | |
|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 |

(申評會存)

| 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 |
|---------------------------------------|---|
| 申訴人姓名 |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決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 |
| 決定理由 | |
|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 |

(學生自存)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2 學年度班級公物全面檢查及損壞賠償辦法

一、檢查班級：(1) 三年級畢業班 (2) 一、二年級。

二、檢查方式：自主檢查表及課桌椅檢查紀錄表～總務處檢查時發放，分三階段：

- (1) **班級自主檢查**：由總務股長會同班級導師逐項確實清點及檢查，檢查後請導師協助，初步判定損壞責任歸屬，要求破壞學生或班級先行修護，若未能於複檢前完成修復，依規定負責賠償。
- (2) **總務處複檢**：由總務處會同總務股長或導師對照班級自主檢查表進行複檢，判定損壞責任及修復，彙整報告後呈校長核閱。
- (3) **完成損壞維修**：公布複檢報告，請導師協助通知需負責賠償的學生及家長，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賠償；若屬惡意損壞則除賠償外並依校規處分。三年級未完成者，**離校手續總務處不予核章**。

三、檢查時間：

- (1) **班級自主檢查**：學年初及期末各一次，時間另行公布，報告請導師簽章後交至總務處。
- (2) **總務處複檢**：時間另行公布。
- (3) **完成損壞賠償及校規處理**：時間另行公布，請總務股長收齊個人及班級賠償金後，交至總務處。

四、賠償責任歸屬：

- (1) 學生個人保管的課桌椅，由學生個人負責。
- (2) 班級保管公物，若無法找出破壞者，由班級負責維修、賠償。
- (3) 正常使用之耗損，由學校負責維修。

五、維修、賠償金額訂定原則：

- (1) 除個人課桌椅外，其他的班級公物，維修金額的判定，以總務處請維修廠商直接估價為原則。
- (2) 個人課桌椅，請廠商以機器磨平、油漆……逐件修護，議價如下：個人課桌椅的損壞維修金額：

| | | | | |
|---------------|------------|---------------|----------|--------------------|
| 課桌椅 (桌椅分離) | 桌：刮傷、塗鴉… | | 椅：刮傷、塗鴉… | 桌椅：嚴重損壞 |
| | 木板修復 30 | 整面更換 150 元 | 100 元 | 桌：450 元 椅：400 元 |

六、後續的班級公物整修，由總務處請廠商於暑假期間至各班教室逐件維修復原。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

家庭防毒卡

~反毒從家出發~

~孩子是否藥物濫用檢核表~

- 作息改變、常昏睡、日夜顛倒
- 身上常有特殊的味道
- 體重減輕和食慾減弱
- 曠課、逃學、出入不當場所
- 藉故外出、晚歸、離家出走
- 未感冒、但流鼻水、吸鼻水
- 行為鬼祟、房間有不明粉末、藥丸
- 用錢習慣改變、向家人索取或朋友借錢次數增加。
- 交友對象神情怪異，夾雜暗語
- 心神不定、躁動不安、精神恍惚

我的孩子符合_____項

- 如有需求可向孩子就讀學校索取家長用尿篩試劑，自行篩檢。

~常見毒品分級與罰則~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
|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 FM2 K他命 一粒眠 | 蝴蝶 煩寧 火狐狸 |
| 施用罰則 | | | |
|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 3 年以下 |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罰 緩並接受毒品講習 | |

~新興毒品偽裝辨識~

|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 糖衣外表 零食外觀 | 貼紙 造形 |
|---|--|---|---|---|
|  |  |  |  |  |
|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 毒品外表與卡 通貼紙相似 |

家庭防毒卡

~反毒從家出發~

增強孩子反毒抵抗力

1. 良好交友態度
(留意孩子交友狀況，時時關心)
2. 遠離是非場所
(避免孩子去不良場所，多多留意)
3. 拒絕成癮物質
(菸酒檳榔都不碰，遠遠躲開)
4. 學會拒絕技巧
(拒毒技巧要堅定，常常練習)
5. 陪伴孩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親子同樂更抒壓，天天開心)

藥物濫用防制諮詢訊息

1. 24 小時免費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學校教育】
2.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4128185
3. 各級學校師長或輔導室
- 【毒防中心】
4. 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909595/6372250
- 【警政單位】
5. 警察局婦幼隊 06-2207072
- 【關懷生命】
6. 臺南市生命線協會 1995/06-2209595
7. 張老師基金會臺南中心 1980/06-2909143








家庭是防毒第一線

與孩子無毒成長，我願意






家長簽名：

孩子簽名：

忠孝國中家庭防災卡 (聯絡簿)

| | | | |
|---|---|--|---|
| 姓 名 | | 一 年 班 號 | |
| 二 年 班 號 | 三 年 班 號 | 約定通訊方式 | |
| 緊急聯絡人 | 關 係 | 手機/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含指定通訊軟體 \\社群媒體\\簡訊) | |
| | | 學校： 官網  | |
| | | 家庭： | |
| | | 約定集合地點： | |
|  |  |  |  |
| 防災教育報你知 Line@ |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 訊網 | 防災教育花路米電 子報 | 校園防災花路米 Facebook |
| 此卡使用三年，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再做適當修正。 | | | |

忠孝國中家庭防災卡 (學校留存)

| | | | |
|---|---|--|---|
| 姓 名 | | 一 年 班 號 | |
| 二 年 班 號 | 三 年 班 號 | 約定通訊方式 | |
| 緊急聯絡人 | 關 係 | 手機/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含指定通訊軟體 \\社群媒體\\簡訊) | |
| | | 學校： 官網  | |
| | | 家庭： | |
| | | 約定集合地點： | |
|  |  |  |  |
| 防災教育報你知 Line@ |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 訊網 | 防災教育花路米電 子報 | 校園防災花路米 Facebook |
| 此卡使用三年，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再做適當修正。 | | | |



認識防災士

Disaster Relief Volunteer



防災士 · 防災季



什麼是防災士？

以「自助、互助、合作」為原則，培育防災士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之種子。



如何成為防災士？

參訓人員需完成2日基本及進階課程，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始能取得內政部認證合格。

防災士可以做什麼？

災前



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

災時



避難疏散、災情查通報等災害應變措施。

災後



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並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復原重建。

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